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 相关问题的补充意见

郑政〔2018〕33号 2018年6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的意见》（郑政〔2017〕6号，以下简称“6号文件”）发布实施以来，妥善解决了一大批分散登记导致不能正常办理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问题，对于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办理不动产登记过程中，仍有一些问题不断显现。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提高登记质量和效率，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便民利民、信守承诺”的原则，针对当前我市不动产登记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6号文件”的补充意见。各相关部门要精简程序、密切配合、提高效率，抓好工作落实。

一、关于划拨土地上房产相关问题的处置意见

（一）经济适用住房项目配建商业部分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处理

新供应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配建商业用房的，办理用地手续时，由规划部门依据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规划指标及商业用房配建比，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宗地规划指标及商业用房配建比评估商业用房相应分摊土地的商业价格全额计收土地出让金。

已供应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配建商业用房的，在首登环节或首次转移登记环节前，商业用房未完善商业用地手续的，规划部门出具商业用房配建比情况说明，国土资源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以规划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间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商业用房相应分摊土地的商业价格全额计收，商业用房有偿使用年期自土地证登记时间起算。对配建的商业用房超出规定配建比例的部分，相关执法部门需明确处理意见，在开发建设单位完善商业用地手续后，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首次登记或首次转移登记。为确保经适房保障对象权益，对已实际建成，需完善配建商业部分用地手续的经适房项目，可先期办理住宅部分销售、登记手续，配建商业用房完善商业用地手续后方可办理销售、登记手续。在本意见实施前，因开发建设单位注销或吊销，无法办理商业用地手续，购房人单方申请首次转移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按原证载内容予以登记。

经济适用住房项目配建的商业用房，购房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未完善商业用地手续的，权利人再次申请转移登记，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可按“6号文件”第五条第（三）项有关程序和交纳标准执行；对未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按原证载内容予以登记。

(二) 涉及划拨土地上其他类型房屋有关问题的处置意见

对于已办理过初始登记的商品房(非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申请首次转移登记的,办理过土地出让手续的,凭出让金缴纳凭证,土地性质按出让登记;未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按原证载内容予以登记。

二、关于房屋越界超占问题的处置意见

(一) 涉及首次登记的处置意见

对开发建设的商品房或单位自建房出现跨宗及越界超占问题,开发建设单位申请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核实报告》中宗地综合经济技术指标符合《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指标,不动产登记部门直接办理首次登记。登记时,按房屋主体所在宗地落宗。

(二) 涉及首次转移登记的处置意见

1. 房屋所在楼幢跨宗(所跨宗地为同一权利人),房屋已经办理过初始登记的,可以办理首次转移登记。登记时按房屋主体所在宗地落宗。

2. 对房屋越界超占其他权利人土地的处置意见。开发建设单位已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房屋越界超占、占压其他权利人土地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1) 对于占压其他权利人土地,若开发建设单位与土地权利人有合同约定的,由开发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占压其他权利人土地,若开发建设单位与原权利人无合同约定的,可由土地权利人出具知悉权利被侵占并同意维持现状的说明。

(3) 若占压的土地权利人被注销且无承继单位的,由越界房屋权利人申请公告,公告期

不少于15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的。

参照“6号文件证缴分离”原则办理登记,登记时按房屋未越界部分所在宗地落宗。

3. 对房屋越界超占未登记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的处置意见。存在越界超占的房屋系已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且购房人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已经备案的,若属占压道路、绿地、河道、高压走廊等未登记使用权人的国有建设用地情况,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对于《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0年2月1日)实施前已办理过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楼幢存在越界超占的,由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同时出具处理意见,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处理意见办理;

对于《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0年2月1日)实施后,存在越界超占且已办理初始登记的楼幢系已经过规划部门规划核实的,可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时以房屋未越界部分落宗。

三、关于房地权利主体或用途不一致遗留问题的处置意见

(一) 对于房地权利主体不一致房屋的处置意见

房地权利人达成一致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更正登记;房地权利人有一方灭失的,经公告无异议,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更正登记。

(二) 对于房地用途不一致房屋的处置意见

对于利用单位自有国有建设用地建设拆迁安置房、房改房等福利性住房前来申请首次登记,且已经过相关部门前置审批但存在房屋规划用途和土地用途不一致问题的,按照“地随

房走”原则，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据房屋规划用途进行房地一致的不动产登记。

四、《郑州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前部分国有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置

对2004年4月1日《郑州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前，国有土地上部分房屋权属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做如下处理：

(一) 因规划、竣工验收、联营联建等原因整幢建筑未办理权属登记的

对于规划、竣工验收、联营联建等原因整幢建筑未办理权属登记的，不动产登记部门按以下原则办理不动产登记：

1. 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时，出现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已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权利人依法处理，并未明确要求拆除等强制性整改措施的，按照现状办理交易和不动产登记。

2. 以联营联建方式开发建设的住宅类房屋，联建双方申请不动产登记时依据联营联建协议将未转移的不动产分别登记在各方名下；若联营联建方已注销、吊销或者改制无承继单位的，且存在拆迁安置、房改售房或按商品房销售等已实际发生转让行为的，直接为受让人办理交易和不动产转移登记。

3. 对于土地使用权人与规划许可证证载权利人主体不一致的单位自建或职工集资修建住宅类房屋，若已取得房改售房审批或相关历史时期有权机关审批手续，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再办理首次登记，直接为受让人办理交易和不动产转移登记。

4. 对于已取得土地和规划手续，但因历史原因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的房屋，由开发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房

屋安全状况进行鉴定。原开发建设单位不存在的，房屋安全状况鉴定由申请人委托办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出具后，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申请人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不再提交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相关鉴定检测机构对出具的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整幢建筑未办理权属登记，原产权单位已注销、吊销或者改制且无承继单位的

整幢建筑未办理权属登记，原产权单位已注销、吊销或者改制无承继单位的，且已实际转让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单位进行调查，申请人须自行在公开发行的市级以上报刊或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在其门户网站刊登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且经不动产登记机构调查权属无争议的，不再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直接为受让人办理交易和不动产转移登记。

(三) 整幢建筑未办理权属登记，但同一幢建筑部分业主已办理过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部分业主未能及时申请登记的

针对同一幢楼部分业主已办理过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部分业主未办理登记的，2012年前已刊登政府权属公告的，比照本幢楼内已办理过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时提交的材料和权籍调查材料办理交易和不动产转移登记；2012年前未刊登政府权属公告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单位进行调查，申请人须自行在公开发行的市级以上报刊或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在其门户网站刊登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且经不动产登记机构调查权属无争议的，比照本幢楼内已办理过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时提交的材料和权籍调查材料办理交易和不动产转移登记。

上述情况有土地信息的，若登记过程中存在越界超占的，直接登记，登记时按房屋未越界部分所在宗地落宗；上述情况没有土地信息的，按照“6号文件”规定先行进行土地权属确认。

对于遗留问题的处理，国土资源部门和房管部门要做好衔接工作，优化交易和登记流程，确保交易和登记信息的准确一致，切实体现便民利民。对本意见中未涉及的具体问题，可参照市政府原来处理国有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中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原则办理。

五、关于房管部门直管公房及省直房改房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意见

我市直管公房建筑年代跨度大，来源复杂，无法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登记。为了妥善管理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按以下方法分类解决直管公房产权办证问题：

（一）对于未办理登记的直管公房不动产登记问题

由区房管部门对该处房产建立楼盘定位表，经辖区派出所和市房管部门确认盖章，由市国土资源部门在核实土地信息无异议后，凭楼盘定位表、房屋测绘图、直管公房租赁合同、管理册页复印件和其它相关资料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对于有整栋直管公房产权证的分户变更登记问题

由区房管部门对该处房产建立楼盘定位表，经辖区派出所和市房管部门确认盖章，由市国

土资源部门在核实土地信息无异议后，凭产权证楼盘定位表、房屋测绘分户图和其他相关资料办理剩余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对于已经出售、拆除或者因城市建设需要部分拆除的房屋，直接将相关信息进行注销。

（三）因历史原因造成产权登记到其他单位名下的直管公房更正登记问题

由原产权单位和房管部门提出更正申请，区房管部门提供直管公房租赁合同、管理册页复印件和其它相关资料，经市房管部门确认盖章，由市国土资源部门凭上述资料和原产权证办理不动产更正登记。

上述直管公房有土地信息的，登记过程中存在越界超占的，登记时按房屋未越界部分所在宗地落宗，据实出具宗地图，越界部分以虚线表示；上述直管公房没有土地信息的，参照“6号文件”规定方式进行土地权属确认。

（四）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办理的房改房收回、再售或收回再售、注销登记等业务，由房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其他涉及省直房改房及后续存量房交易业务，按原有程序办理。

本意见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国土资源局及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共同制定。之前以会议纪要等形式对不动产登记做出明确处理意见的仍按当时处理意见办理。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立城镇建设用 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 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8〕115号 2018年6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7〕152号）要求，为推进我市人地挂钩工作，强化部门协调，抓好政策衔接落实，现将《郑州市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建立城镇建设用 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 落户数量 挂钩机制的实施办法

为推进我市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用地保障水平，促进土地要素在城乡之间优化配置，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7〕15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以下简称人地挂钩）机制制定

以下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镇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为依据，以人地挂钩政策为抓手，着力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实施，通过实行差别化用地标准、实施规划统筹管控、改进用地计划安排、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提高农村土

地利用效率,满足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

(二) 基本原则。坚持以人定地、人地和谐。根据吸纳农业转移进城落户人口(指取得城镇户籍的进城农业人口,以下简称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确定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其用地需求,促进城乡建设相协调、就业转移和人口集聚相统一。

坚持保护耕地、节约用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已划定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随便占用。新增建设用地必须“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严格执行人均用地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不占或者尽量少占农用地,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坚持改革创新、规范运作。创新土地资源配置方式,完善用地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安排进城落户人口各类用地,优化各相关指标测算流程,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政策实施跟踪分析机制,不断提高用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坚持尊重意愿、维护权益。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完善权益流转机制。

(三) 目标任务。2018年,全市基本建立人地挂钩机制,形成部门联动、上下衔接、运行有效、有利于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建设用地供应制度;到2020年,全面建立科学合理的人地挂钩机制政策体系,区域和城乡用地结构布局更加优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为进城落户人口提供用地保障。

二、主要措施

(四) 实行差别化用地标准。依据现状人均城镇用地水平,按照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情况,

适度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实施差别化用地标准。现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100(含100)平方米的城镇,按人均100平方米的标准安排;在100—150(含150)平方米之间的城镇,按人均80平方米的标准安排;超过150平方米的城镇,按人均50平方米的标准安排。市政府将根据实际,适时对进城落户人口新增建设用地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五) 实施规划统筹管控。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编制和修订时,充分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现状、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和人口规模等因素,特别是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和流向,在公安部门统计的历年进城落户人口规模基础上,科学预测规划期内进城落户人口总规模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按照差别化用地标准,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将因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增加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市开发边界。原有用地规模确实无法满足进城落户人口用地需求的,可依法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适当调整。

(六) 改进用地计划安排。在组织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草案时将全市进城落户人口数量作为重要指标,在全市计划中合理安排一定比例专项用于安置进城落户人口,保障用地需求。在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充分考虑各区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规模,将其作为分解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主要依据,对于各区用于进城落户人口的新增用地需求优先保障。

(七)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根据有关规划和计划,将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按照方便进城落户人口生产生活的要求,统筹考虑各类各业建设用地供应,优先保障住房,以及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和城

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按照国土资源部《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国土资厅发〔2016〕38号)要求,合理安排必要的产业用地。要积极盘活存量城镇建设用地,妥善处置闲置土地,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对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进城落户人口保障房建设用地实行计划单列、应保尽保。

(八)提高农村土地利用效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对旧村庄、旧宅基地和闲置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整理复垦,增加耕地面积,在满足农民安置、农村发展用地的前提下,支持将节余的建设用地用于城镇建设。鼓励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的宅基地,各地可自行制定奖励办法。

三、明确责任

(九)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建立由政府统一组织,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公安、人社、城建、住房保障、城管、统计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郑州市人地挂钩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名单见附件),加强配合协调,抓好政策衔接落实。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进城落户人口用地政策,保障进城落户人口用地。

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提出政府投资项目用地需求。

公安部门负责核实汇总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等数据,提供给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城建、城管、住房保障等部门,作为实施人地挂钩机制的依据。

人社部门负责进城落户人口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

规划部门负责城乡规划、用地结构布局。

城建和城管部门负责市政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及结构预测。

住房保障部门负责住房建设用地需求及结构预测。

统计部门负责按照全国统一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国家统计局城乡划分结果和年度人口变动调查制度要求,做好人口变动监测统计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四、组织实施

(十)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人地挂钩机制的重大意义和作用,对本行政区域内人地挂钩机制实施工作负总责,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积极推进,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十一)规范政策实施。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户籍管理的监管,防止出现为片面追求城镇化用地规模而更改户籍、农民“被市民化”等现象,保证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人口、土地等基础数据跨部门共享,对进城落户人口和城乡建设用地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监测。已纳入国家和省级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范围的地方,要率先落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于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准确解读人地挂钩机制的重要意义、政策内涵和工作要求,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形成广泛共识。在实施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宣传,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三) 做好总结评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对人地挂钩机制实施进展情况
进行年度总结,每年年底前向市政府报送有关
情况。市政府将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开展总结评
估,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对于
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研究推广;对于实施中

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沟通协调,认真研究
解决,不断完善政策,确保人地挂钩政策措施
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郑州市人地挂钩机制联席会议成员
名单

附 件

郑州市人地挂钩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召集人: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 李五云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保来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新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伟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俊铭 市城建委副主任
许 振 市规划局副局长
苗吉寅 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郭克河 市城管局副局长
孙玉平 市统计局副局长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 获奖选手、团体和优秀组织单位的通报

郑政文〔2018〕116号 2018年6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职业技
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办
〔2016〕73号)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了郑州市

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经市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指导督导、各承（协）办单位宣传动员，全市企事业单位一线职工、各类院校师生积极参赛，取得较好成绩。按照《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和《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奖惩办法》有关规定，现对获得个人奖励的王正等 60 名选手、获得团体奖励的河南东华服装技工学校等 39 家参赛单位，以及郑州市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养老护理员大赛组织委员会等 6 家优秀组织单位予以通报。

希望受到通报的选手和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作出更大贡献。全市企事业单位广大职工、职业（技工）院校师

生要积极学习先进、赶超先进，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努力提高个人技能素养。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通过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等系列活动，鼓励和调动职工、师生学技术、练技能、比贡献的积极性，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浓厚社会氛围。

- 附件：1. 郑州市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名单
2. 郑州市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团体奖名单
3. 郑州市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附件 1

郑州市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名单

一、市级一类竞赛

（一）汽车维修工

第一名 王 正 河南威佳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名 骆玲光 郑州郑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名 党红意 河南豫港华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道路客运驾驶员

第一名 柴志伟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第二名 王为民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第三名 史 义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三）中式烹调师

第一名 崔超锋 河南鲁班张餐饮有限公司

第二名 郜统玉 成师傅餐饮有限公司

第三名 崔艳涛 河南阿庄美食有限公司

（四）中式面点师

第一名 王富景 成师傅餐饮有限公司

第二名 崔利涛 河南阿庄美食有限公司

第三名 樊富强 河南鲁班张餐饮有限公司

（五）养老护理员

第一名 刘文珍 郑州市舒心老年公寓

第二名 王艳青 郑州市二七区小德兰老年公寓

第三名 杜莉杰 郑州市爱馨阳光城老年公寓

（六）裁缝

第一名 杜军营 郑州创牌版型工作室

第二名 张 瑜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第三名 韩思佳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七) 餐厅服务员

第一名 张可可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第二名 于婷婷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第三名 王 宁 郑州市财贸学校

(八) 砌筑工

第一名 程宁涛 河南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名 夏吉忠 郑州市正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名 霍龙伟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 信息网络布线

第一名 樊俊江 河南信息工程学校

第二名 郭小玮 郑州市技师学院

第三名 祝志远 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

(十) 焊工

第一名 魏龙杰 郑州市技师学院

第二名 朱军飞 郑州市技师学院

第三名 吴志港 郑州市技师学院

二、市级二类竞赛

(一) 育婴员

第一名 李 靖 郑州市雪绒花职业培训学校

第二名 陈丽娜 郑州市雪绒花职业培训学校

第三名 焦 婷 郑州市雪绒花职业培训学校

(二) 钢筋工

第一名 刘 超 郑州市东城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第二名 张元冻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名 马 俊 河南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 汽车吊司机

第一名 史四波 郑州聚贤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第二名 李建设 郑州牟山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第三名 魏 奎 郑州市远方吊装

(四) 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

第一名 陈军伟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第二名 凡永强 河南圆通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名 杨幸运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

(五) 电工

第一名 张翰汛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第二名 丁汝强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第三名 李明洲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六) 3D 打印技术

第一名 段道坤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第二名 申毅鹏 郑州市技师学院

第三名 林 超 郑州市技师学院

(七) 评茶员

第一名 张 钰 河南德源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二名 杨丽丽 郑州市财贸学校

第三名 罗倩倩 郑州市财贸学校

(八) 化妆师

第一名 刘 洁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第二名 李世娇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第三名 李阳阳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九) 叉车司机

第一名 李 钊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第二名 任晓庆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第三名 王昆鹏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 | | |
|---------------------------|--------------------------|
| (十) 电梯安装维修工 | 第二名 王朋飞 河南中维电梯有限公司 |
| 第一名 赵小征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 第三名 李清渭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附件 2

郑州市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团体奖名单

一、市级一类竞赛

(一) 裁缝

团体第一名 河南东华服装技工学校

团体第二名 河南千顺实业有限公司

团体第三名 郑州创牌版型工作室

(二) 汽车维修工

团体第一名 郑州郑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团体第二名 河南大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团体第三名 中鑫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三) 道路客运驾驶员

团体第一名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团体第二名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团体第三名 河南神象城际客运有限公司

公司

(四) 餐厅服务员

团体第一名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团体第二名 郑州碧源宴秋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团体第三名 郑州市技师学院

(五) 砌筑工

团体第一名 河南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团体第二名 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团体第三名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六) 信息网络布线

团体第一名 河南信息工程学校

团体第二名 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

团体第三名 郑州市技师学院

二、市级二类竞赛

(一) 钢筋工

团体第一名 河南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团体第二名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团体第三名 河南东方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二) 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

团体第一名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团体第二名 郑州机电工程学校

团体第三名 郑州万通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三) 电工

团体第一名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团体第二名 郑州铁路技师学院

团体第三名 郑州市技师学院

(四) 评茶员

团体第一名 郑州市财贸学校

- | | |
|---------------------|---------------------|
| 团体第二名 河南德源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河南分公司 |
| 团体第三名 郑州市金水区安吉儿幼儿园 | 团体第二名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郑 |
| (五) 叉车司机 | 州分公司 |
| 团体第一名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 团体第三名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 团体第二名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 (七) 化妆师 |
| 团体第三名 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 团体第一名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
| (六) 电梯安装维修工 | 团体第二名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
| 团体第一名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团体第三名 郑州逆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附件3

郑州市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名单

- | | |
|----------------------------|--------------------------------|
| 郑州市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养老护理员大赛组织委员会 | 郑州市2017年度教育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叉车司机大赛组织委员会 |
| 郑州市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道路客运驾驶员大赛组织委员会 | 郑州市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裁缝大赛组织委员会 |
| 郑州市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餐厅服务员大赛组织委员会 | 郑州市第三届职业技能竞赛汽车维修工大赛组织委员会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度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办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8〕124号 2018年6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年,我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办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

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责任目标，以群众最急、最愿、最盼为先导，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以实施民生实事为抓手，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现实获得感，创新完善办理工作机制，齐心协力、克难攻坚，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推动工作，经研究决定对市发展改革委等20个先进单位和马安峰等3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受到通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

成绩，再接再厉，乘势而上，在2018年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办理工作中进一步发挥表率作用。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学习先进经验和敬业精神，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切实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确保民生实事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附件：郑州市2017年度十件重点实事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2017年度十件重点民生实事 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20个）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城建委
市住房保障局
市交通委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市卫计委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畜牧局
市园林局
市市场发展局
市妇联
市轨道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七区人民政府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荥阳市人民政府
新郑市人民政府

二、先进个人（30名）

马安峰 刘冬利 龚旭 朱书伟
李东强 田平安 杨志勇 青艳荣
孙立光 赵丽娟 刘培杰 杨志强
刘丽 庞瑾嫒 程兆国 冉建峰
张再宾 刘胜利 王亚欣 张伟
王素兰 杨福春 林振有 罗翠
刘宏亮 张驰 吴宏献 李桦
李胜男 赵笑靛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8〕125号 2018年6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8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

为推动全市产业集聚区（含工业专业园区，下同）提质转型创新发展，加快由规模扩张向量质并重转变，支撑带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河南省委经济工作会、市委经济工作会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五规合一（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规划）”“四集一转（企业、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促进人口向城镇转移）”和产城互动的基本要求，以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统揽，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以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为基础，突出做好产业转型发展、创新驱动发展、绿色集约发展、产城融合发展“四大发展”任务，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着

力提升创新发展和绿色集约水平，持续增强产业集聚区的“吸引力、竞争力、带动力”，为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加快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整体实力稳步提升。产业集聚区综合载体作用进一步发挥，支撑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力争全年全市产业集聚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0%左右；推动二星级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加速向三星级产业集聚区迈进，力争达到门槛级别的产业集聚区新晋级一星级产业集聚区。

集聚效应持续增强。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程度明显提高，主导产业集聚度进一步增强，培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超3500亿元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超1600亿元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超1500亿元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超1000亿元的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快速集聚。

招商引资不断深化。力争每个省级产业集聚区至少新引进1—2家10亿元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或龙头企业，每个市级工业专业园区至少新引进1—2家5亿元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或龙头企业。力争全年新开工重大项目60个，建成投产重大项目60个。

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力争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达到355家，培育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创新引领型企业，引进一批带动产业突破性发展的创新引领型人才和团队，建成一批动力活力充分释放的“双创”示范基地。力争R&D经费支出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5.5%左右。支持新郑市新港产业集聚区、金岱产业集聚区申报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新密市产业集聚区申报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三、重点任务

(一) 推进产业转型发展

1. 推动产业集群提质。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创新集群产业链发展模式，做强做大战略支撑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现代化升级，推动产业集群提质增效。一是做强优势产业。坚持产业发展智能化、高端化，推动骨干企业加快主导产品更新换代和质量品牌提升，拓展产品品系，依托中铁装备、富士康、正威、汉威电子等优势企业，形成一批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和市场潜力大的优势产品，促进主导产业集群规模壮大和水平提升。力争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50%的产业集聚区达到18个。二是壮大新兴产业。建立新兴产业培育推进机制，依托欧帕机器人、比克、国能新能源、遂成药业、中岳非晶等战略企业，重点围绕智能装备、

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合金材料、智能传感器、节能环保等新兴制造业领域，加快引进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推动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的产业集聚区，以“区中园”方式布局建设新兴产业园区，谋划实施一批创新型公共服务平台和引领型标志性重大项目，推动尽快形成集群优势。支持二星级以上产业集聚区明确1个重点培育的新兴制造业，纳入主导产业考核评价范围。三是改造传统产业。综合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依托三全、思念、双汇、东风日产、宇通重工、郑煤机等重点企业，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和新一轮技术改造，推广智能技术和智能装备应用，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现代化。引导各集聚区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进一步提升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新材料、铝及深加工和食品制造等六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的发展。

2. 突出重大项目服务。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围绕主导产业集群升级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提升重大项目服务。健全项目分级推进机制，重大产业项目由产业集聚区领导分包，一般重点项目由具体负责人跟踪协调。完善项目落地服务运行机制，建立高效服务体系，畅通绿色通道，加快签约项目落地。加强项目建设服务督导，定期召开重大项目建设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突出上汽乘用车郑州基地、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中国移动(河南郑州)数据中心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力争全市产业集聚区年内新开工重大项目60个，建成投产项目60个。积极争取国家、省预算内资金和专项建设基金，支持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完善集群配套体系项目建设。

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主导产业和优势领域,引进战略投资者,支持龙头企业实施产业整合,发展附加值高的产业链核心环节。加强对国内外500强和行业20强企业研判,跟踪其发展战略、产业布局、投资趋向,强化资源与资本、科技与产业、产品与市场的结合,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和标志性项目。突出新业态发展、新热点培育、新技术应用,优化招商机制、创新招商举措,谋划储备一批高端、高成长或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健全招商跟踪服务机制,创新招商模式,推行股权招商、并购招商等“资本+招商”新模式,实施产业集聚区“三职(常务副职、主管工业、招商的副职)”招商责任制,“三职”领导全程参与分包项目的谋划、引进、协调、落地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着力发挥本地市场优势,加大精准招商力度,突出招大引强,提升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质量水平。

4.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科技咨询、工业设计、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提升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配套水平。支持制造业骨干企业向研发、设计、营销、品牌推广和系统集成等方面延伸,引导智能终端、装备制造、汽车制造等行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加快以产品制造为核心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变。深化制造业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推进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全过程的互联网化,在重点行业推广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打造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引擎。

(二)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5. 培育科技创新企业。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先导产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积极推进国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建设,不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持优势企业在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创新联盟构建、人才技术集聚等方面率先突破,打造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龙头企业。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队伍和高新技术企业后备群体,培育升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以科技创新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发展支撑力。

6.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创新研发平台、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依托优势企业,进一步挖掘和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的创新资源和其他科技资源,支持申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工业设计中心等高层次创新平台,力争新建8个省级及以上高层次创新平台。探索和创新服务模式,建立与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和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联盟合作关系,新建一批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协同创新中心。积极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军民融合示范基地。发展壮大科技服务产业,加快推进工业创新设计,鼓励发展在线设计、众包众创等新型设计方式,建设一批工业设计中心和示范园区,培育一批专业化、开放型工业设计企业,建立工业设计创新服务平台。对经认定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和科技服务机构,落实相关资助奖补政策。

7. 引进创新人才团队。全面落实“智汇郑州”人才政策,多方式、广领域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吸引鼓励留住青年大学生在郑创新创业,促进更多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向产业集聚区集聚。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全面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建

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大军，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的优秀企业家队伍。着眼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大力引进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专家、国家重大科技成果完成人等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支持其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到产业集聚区开展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

8. 强化“双创”基地建设。持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综合运用股权投资、风险补偿、后补助等多种投入方式，灵活运用激励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融资、基金机能，高效拨转运营载体，积极建设创业中心、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专利孵化中心等各类孵化器，提高孵化器运行质量，创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发挥“双创”、“互联网+”等集众智、汇众力的乘数效应，加快构建线上与线下协同的创新创业格局，大力推进各类众创平台建设，着力打造创新驱动新引擎。

推进研发设计、技术转移、科技金融、检测检验等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研发设计、技术标准、市场推广、科技咨询等第三方服务。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示范，引导拥有资金、技术和管理能力的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创建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园。支持郑州经济技术集聚区创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支持荥阳市产业集聚区和马寨产业集聚区创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三) 坚持绿色集约发展

9.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为核心，加快盘活厂房、设备、土地等闲置资产。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7〕123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国

家和省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节约集约用地好的产业集聚区倾斜，优先保障产业集聚区内省重点项目和符合主导产业定位、技术含量高的新开项目用地，提高建设用地保障效能。落实《河南省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实施办法(试行)》，在产业集聚区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应土地。继续实施“绿色通道”和“一事一议”模式，对需要审批的事项急事急办、特事特办、限时办结。继续开展“批而未征”建设用地区位调整，将腾出的指标优先用于产业集聚区急需落地的重大项目，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持续推动土地闲置浪费专项治理，提高产业集聚区土地产出效益。

10. 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探索开展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建立以亩均税收、研发创新和环境保护等为主要指标的评价体系，根据评价结果配套实施差别化的资源要素配置政策，倒逼落后无效产能退出和低端低效企业转型，推动资源要素向产出效益好、技术水平高、带动作用强的企业集聚。积极盘活低效资产，对停产半停产企业和停建缓建项目，依法依规实施科学分类处置，加快盘活厂房、设备、土地等闲置资产。推进产业集聚区售电服务全覆盖，放开集聚区内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持续推动供电侧改革，推进区内用户打捆参与电力直接交易。

11. 增强环境承载能力。严格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门槛，合理控制产业集聚区能源消费总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产业集聚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力争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8%以上。污水固废集中处理设施和集中供热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强化综合推进机制，督

促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环境服务公司到区内企业污染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以“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为原则,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推进制造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鼓励产业集聚区积极开展循环化改造。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将区域减排腾出的排污指标优先分配给能源消费存量削减量大的产业集聚区。按照省“五规合一”要求,督促尚未完成规划环评的产业集聚区加强与环保部门的沟通衔接,尽快完成规划环评工作。加强位于郑州市夏冬季主导风向上风向产业集聚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促相关集聚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细化方案,按时督导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重的企业,加速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逐步优化产业布局,切实减轻上风向产业集聚区对郑州市城区大气环境质量影响。

12. 优化要素保障服务。完善企业服务平台,积极发挥平台作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用工、银企等对接活动,帮助破解企业市场、人才资金等瓶颈制约。创新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产业集聚区优势企业的信贷规模。支持产业集聚区企业通过上市和发行债券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鼓励中小企业利用新三板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融资。推进产业集聚区政府性投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支持与金融机构、省级投融资平台合作,建立风险分担、利益共享的新型融资模式;鼓励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开发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实施产业集聚区用工培训计划,开展定向、定岗和订单式职业培训,力争全年开展培训10万人次以上。将产业集聚区各类人才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举办产业

集聚区专场人才招聘会,组织企业开展校园招聘活动。依托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组织省内外知名专家到产业集聚区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合作、成果转化、技术咨询及人才培养等服务活动,力争全年新增就业人员10万人。

13. 优化提升用能系统。按照“统筹规划、清洁高效、因地制宜、多元发展、适度超前”的原则,结合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清洁能源利用和新能源供热技术发展,以满足产业集聚区工业用户用热需求和供热安全为核心,推进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支持热负荷大且稳定的产业集聚区利用周边的热电机组进行集中供热;对用热规模较小或暂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产业集聚区,优先选用燃气集中供热锅炉房或分布式能源站方式供热;在产业集聚区内集中供热和燃气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推广电锅炉供热;鼓励产业集聚区结合资源条件,发展地源(土壤)热泵、污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按照省、市要求,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规划落实,确保产业集聚区发展用热需求。

(四) 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14. 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围绕优化产业集聚区发展环境,不断完善产业集聚区交通路网系统,加大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力度,力争年内基础设施投资350亿元。加快构建以智能电网为重点的智能化基础设施运行和管理体系,推动高新区高科、马寨等3项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经开区铁庄、范庄、席庄等10项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建设。积极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鼓励建设海绵型集聚区。深化产业集聚区精细化管理,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信息感知、数据收集

等硬件设施,促进集聚区开发管理精细化、功能服务专业化和产业发展智能化,全面提升产业集聚区承载力。

15. 强化公共服务保障。突出产业集聚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商务、生态功能布局,依托相邻城区布局建设住宿、教育、医疗、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重点推动河南省人民医院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河南省科技馆新馆、登封市外国语高级中学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动产业集聚区内城镇化改造步伐,促进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配套建设商业、娱乐、休闲等设施,在确有需要的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职工公寓等生活服务设施,提升宜居宜业水平。加快发展智能物流,推动建设集信息发布、在线交易、数据分析、跟踪追溯等功能为一体的智能物流平台,提高面向工业领域供应链协同需求的物流响应能力。

16. 推进产城深度融合。持续增强产业集聚区综合承载功能,加强与城镇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建设等方面的衔接协调和共建共享。根据现阶段发展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统筹推进建成区、发展区、控制区功能布局调整,形成功能匹配、有序开发的空间格局。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创新,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扎实开展“减证便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产业集聚区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促进管理服务智能化、便捷化。以二星级及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促进产业发展和城市功能相融合,推动向综合型城市经济转型,力争新创建一批产城融合示范区。

17. 推动园区整合提升。综合考虑承载能力、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统筹优化产业空间

布局,推动园区整合提升,促进协调发展。以现有省定产业集聚区为基础建立储备库,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省定产业集聚区纳入全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鼓励以国家级开发区和已纳入全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发展水平较高的产业集聚区、开发区为主体,结合调区、扩区,整合或托管区域邻近、产业关联的各类园区。以“一区多园”模式整合建设的产业集聚区和开发区区块数一般不超过3块,被整合园区的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等经济统计数据可按属地原则进行分成。支持经济综合实力强、产业特色明显、发展潜力较大的产业集聚区,创建国家和河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按规定程序认定为省级开发区或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相互联动、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紧密配合,协调解决产业集聚区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明确年度工作任务,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各县(市、区)要根据年度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结合各自实际,加强组织领导。

(二) 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要认真履行产业集聚区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统筹谋划,协调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市政府有关局委要按职责分工深入产业集聚区调研指导、服务保障,适时组织现场观摩交流会,定期进行考核。各产业集聚区要进一步细化年度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三) 强化激励约束

依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组团新区产业集聚

区(专业园区)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郑办〔2017〕46号),加大考核督查力度,确保任务落实到位,对当年没有新开工10亿元(5亿元以上)重大项目的产业集聚区(工业专业园区),不考虑评优评先。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郑政办〔2017〕94号),兑现奖励扶持政策。根据省工作安排,对考核结果好的产业集聚区优先考虑扩区、升级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环保不达标、资源要素利用率低、发展靠后的产业集聚区,不支持扩区、调区和升级,并督促其限期整改,核减面积直至撤销。

(四) 开展交流培训

推动全市产业集聚区观摩活动,总结成功

经验。定期组织产业集聚区座谈会议,加强产业集聚区重大项目建设、转型发展攻坚、公共服务等经验的交流,同时实时掌握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情况。加强对产业集聚区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推动其提高提质转型创新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五) 做好宣传推介

积极策划、引进、参与招商引资洽谈会、高峰论坛、创新产品巡展等活动,灵活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媒介,拓宽宣传推广渠道,为产业集聚区发展造势,提高产业集聚区知名度,增强自身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

附件:2018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重点任务分工

附 件

2018年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专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统筹协调推进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编办、监察局、环保局、商务局、工信委、科技局、人社局、城建委、住房保障局、交通委、统计局、教育局、民政局、公安局、卫计委、质监局、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重点项目办、市政府金融办、城镇办、郑州供电公司、郑州市自来水公司、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燃气公司
二	推进产业转型发展		
1	推动产业集群提质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委、各产业集聚区

序号	专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	突出重大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规划局、财政局、重点项目办、各产业集聚区
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市商务局	市工信委、重点项目办、各产业集聚区
4	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委、各产业集聚区
三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5	培育科技创新企业	市科技局、工信委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各产业集聚区
6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工信委、发展改革委、各产业集聚区
7	引进创新人才团队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人社局、工信委、发展改革委、各产业集聚区
8	强化“双创”基地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市财政局、工信委、人社局、各产业集聚区
四	坚持绿色集约发展		
9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市国土资源局	市规划局、各产业集聚区
10	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环保局、国税局、地税局、国土资源局、科技局、质监局、工信委、水利局、安监局、工商局、市政府金融办、各产业集聚区
11	增强环境承载能力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局、规划局、质监局、工信委、各产业集聚区
12	优化要素保障服务	市政府金融办、市人社局	市发展改革委、各产业集聚区
13	优化提升用能系统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管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郑州供电公司、各燃气公司、各产业集聚区
五	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14	提升基础设施水平	各产业集聚区	市城建委、交通委、发展改革委、郑州供电公司、郑州市自来水公司、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燃气公司
15	强化公共服务保障	各产业集聚区	市城建委、卫计委、教育局、住房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序号	专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6	推进产城深度融合	各产业集聚区	市城镇办、城建委、发展改革委、住房保障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
17	推动园区整合提升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编办、统计局、各产业集聚区
六	保障措施		
18	加强组织领导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有关单位、郑州供电公司、郑州市自来水公司、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市燃气公司、各产业集聚区
19	强化责任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
20	强化激励约束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组织部、编办、财政局、环保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21	开展交流培训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人社局、工信委、各产业集聚区
22	做好宣传推介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市科技局、郑州市电视台、郑州报业集团、各产业集聚区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组团新区建设 专项工作方案的 通知

郑政文〔2018〕126号 2018年6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8年郑州市组团新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郑州市组团新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促进组团新区产业集聚区发展的意见》(郑发〔2013〕8号)及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为明确年度目标任务,促进组团新区快速健康发展,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的工作方针,突出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推动组团新区更有质量、更加健康地发展,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组团新区。

二、主要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总要求,着力加大投资力度,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突破1585亿元,同比增长12%;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成投资238亿元;新增建成区面积15平方公里;实现就业38万人。推动投融资公司运用多元化融资工具扩大融资规模,争取融资额达到300亿元。

三、主要任务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是开启郑州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各组团新区要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统揽,强化工作落实,全力推进组团新区建设加快步伐、扩大成效,把组团新区建设成为产业活力强劲、城市品质高端、服务功能完备、独具个性特色的现代化城市新区。

(一) 站位高端,坚持科学发展理念

1. 坚持产城融合

坚持“以城兴业、以业强城”的发展战略,各组团新区要推动产业布局与生活居住、公共服务、生态文明等城市功能有机融合,实现现代产业、现代生活、现代都市一体发展。立足本地实情,挖掘自身潜力,以主导产业为引领,瞄准高端谋划整体,提升整个产业体系层次和水平。在我市组团新区中构建主导产业明确、专业分工合理、差异发展鲜明的产业格局。以新产业、新业态为导向,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健康服务、现代物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构建绿色化的城市产业体系。

2. 坚持绿色生态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推动生产体系、生活方式、生态环境绿色化,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建成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景更美、空气更新鲜的生态田园城市新区。各组团新区要科学确定新区开发强度,提高新区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推动新区内涵提升式发展。大力推进绿色生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积极推广绿色建筑,控制城市硬覆盖率,提高污水、

垃圾处理能力,进一步优化提升生态环境。按“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和每十平方公里规划建设至少一处占地十万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公园”要求,统筹建设公园游园和绿地,实现绿不断线、景不断链、四季有绿、三季有花、生态循环,建成路在林中、林在城中、蓝绿交织、河湖连通、湿地环绕的生态城区。2018年力争新增公园游园15个,新建绿地500万平方米以上。

3. 坚持城乡统筹

要牢牢把握“以建为主、提升品质、扩大成效”的阶段任务,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带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提档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优先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强化“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突出抓好安置房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推动农村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推动村庄适度集中建设,农民适度集中居住,建设城乡统一、共建共享的就业服务、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全市城乡一体化发展先行区。按照自愿、分类、有序的原则,结合实际建立农村人口有序转移机制,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组团新区内村庄的农业人口成建制转为城镇人口。2018年,建成安置房1000万平方米,年度群众回迁率70%以上。

(二) 打牢基础,提升新区承载能力

4. 突出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基础性、功能性、网络化的现代高品质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形成结构合理、调度科学、安全高效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网络布局,推动组团新区功能现代化。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功能协调、安全

便捷的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要全面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构建“蓄、滞、渗、净、用、排”的城市综合排涝体系。根据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城市未来发展趋势,适度超前布局适应新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需要的新型基础设施。全市11个组团新区力争完成基础设施投资168亿元。新开工道路30条以上,合计新增300公里以上,路网密度要达到每平方公里8公里;推进市政主干管网向组团新区延伸,新增供水管网300公里、排水管网300公里、供气管网270公里、110千伏变电站12个、供电管网295公里以上,在主要街道实施电网入地工程。

5. 突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加快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设施建设,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建学办学,增加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供给。为新建派出所留出规划用地,配套建设社区警务室,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博物馆、街道文化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市民文化广场和体育场馆建设;完善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网络,搭建与中心城区有效统一的就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平台。2018年,全市11个组团新区力争完成公共服务设施投资70亿元。新增中小学校、幼儿园11所,新增乡镇级以上医院3所,新增行政审批中心2个,新增各类便民服务中心6个。

(三) 强化支撑,抓好重大项目建设

6. 加大招商力度

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组团新区提速提质发展的重要举措,加强新区的宣传推介工作,强化开放招商的责任意识,紧盯产业链国内外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围绕新区的主导产业,创

新招商模式，推行股权招商、并购招商等“资本+招商”新模式，严格落实“五职”招商责任制，进一步提高项目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充分利用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豫商大会等经贸活动平台，以“四力型”项目为目标，开展精准招商、以商招商、中介招商，引进标志性、龙头性项目，增强新区的产业竞争力。力争每个组团新区引进1—2个10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

7. 抓好项目建设

加强协调服务，积极创造有利条件，下大力气解决影响项目建设的瓶颈问题，狠抓项目落地、开工进度、有效投资、达产达效等重点环节，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对重大产业项目、公共服务能力强的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责任，积极破解项目推进中土地手续、规划手续和附属物清理等方面的难点问题，以期实现及早开工、加快推进。通过重大项目带动，促进新区健康快速发展。2018年，全市组团新区力争新开5亿元以上重大项目82个以上，年度计划完成亿元以上项目投资1427亿元，为加快新区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加强谋划，提升新区管理水平

8. 坚持规划引领

创新规划理念，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等理念融入新区规划全过程，增强规划的前瞻性、严肃性和连续性。以科学规划引领城市空间优化，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的规划管控，构建疏密有度、错落有致、显山露水、通风透气的空间形态。提高城市设计水平，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新区建筑布局，协调新区景观风貌，体现新区地域特征、

文化特色和时代风貌，提升组团新区城市品位。

9. 强化建设管理

树立现代化城市管理理念，对标学习先进城市，围绕管理更精细、服务更精准、环境更整洁，创新管理机制，完善智慧管理体系。加快建设数字新区，推进新区数字化、精细化、全周期管理。做到管理目标量化、管理标准细化、职责分工明晰化。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坚持重心下移，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加强新区常态长效综合管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的要求，以治乱、治脏、治污、治差为突破口，提升组团新区城区品质。

10. 做好要素保障

创新资金保障机制，创新吸引社会资本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新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为组团新区建设提供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积极探索推进土地管理机制改革创新，主动与市、区国土部门沟通，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办理速度。加大“招才引智”力度，为新区建设提供智力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抓好工作落实

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要充分认识组团新区在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中的重大意义，强化责任，加强协调联动和指导服务，形成合力。各组团新区要按照年度方案任务目标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拿出推进举措，建立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注重创新，提升工作质量

坚持创新发展，积极探索有利于组团新区发展的财税金融、统计体系、公共文化服务、土地保障、人才支持、就业引导、创业扶持、

项目审批等政策措施,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各组团新区要加强交流,积极学习国内先进城市的经验做法,为新区的科学发展提供借鉴。

(三) 加强考核,激发工作热情

完善信息上报制度,各组团新区要定期向市组团发展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办公室报送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通过组团新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认真填报新区工作台账月报,进一步加强

新区运行监测分析。根据新修订的考核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组成考核组,坚持数据审核与现场查看相结合,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对组团新区发展状况进行全面考核,并对“两强”“两快”进行表彰奖励。

附件:2018年郑州市组团新区建设重点工作分工

附 件

2018年郑州市组团新区建设重点工作分工

序号	专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坚持科学发展理念		
1	产城融合	各组团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农委、服务业局、商务局
2	绿色生态	各组团新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水务局、园林局、农委
3	城乡统筹	各组团新区管委会	市住房保障局、城镇办、教育局、公安局、住房保障局、人社局
二	提升新区承载能力		
4	基础设施建设	各组团新区管委会	市城建委、交通委、城管局,市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热力总公司
5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各组团新区管委会	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教育局、人社局、文广新局、卫计委
三	抓好重大项目建设		
6	加大招商力度	各组团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农委、商务局
7	抓好项目建设	各组团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农委、商务局、重点项目办

序号	专项工作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	提升新区管理水平		
8	坚持规划引领	各组团新区管委会	市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9	强化建设管理	各组团新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10	做好要素保障	各组团新区管委会	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社局
五	保障措施		
11	强化责任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组织部、人社局、统计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环保局、商务局、城镇办、市重点项目办
12	注重创新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财政局、统计局、城建委、交通委、住房保障局、工信委、商务局、农委、人社局、公安局、民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13	加强考核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组织部、人社局、统计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环保局、商务局、城镇办、市重点项目办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8〕59号 2018年5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38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加快实现城镇化和环境资源协调发展,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打造宜居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低影响开发(LID)指在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通过生态化措施,尽可能维持城市开发建设前后水文特征不变,有效缓解不透水面积增加造成的径流总量、径流峰值与径流污染的增加等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贯彻“规划引领、生态优先、安全为重、因地制宜、统筹建设”的基本原则,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使用。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设施运行及维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五条 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应当符合本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本市发展需求及环境敏感区特性,优化综合资源配置,合理确定规划控

制目标,坚持“保护性开发、水文干扰最小化、统筹协调”的原则,使海绵城市建设的理念、规划要求和相关措施贯穿于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全过程。

第六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应协调相关专业,通过科学布局、空间优化等方法,分解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等上层级规划中提出的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及要求,将各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规定性指标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

第七条 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应将海绵城市规划指标和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核范围。

第八条 统一全市建设项目低影响开发规划设计方案的设计标准,建立健全规划审查标准,将低影响开发纳入规划审查的常规管理内容,建立常态机制,理顺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第九条 郑州市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应包括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规划设计内容。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建立健全在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审查海绵城市指标是否达标的制度。加强项目施工、规划核实以及竣工验收监管,将低影响开发设施纳入施工监理范围和竣工验收重点内容,健全低影响开发设施质量检验、检测制度,健全海绵城市工程有效合理使用的监督制度。

第十一条 对于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应对低影响开发设施适宜性进行明确阐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提出低影响开发的目标及措施,并全面分析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而提出建设规模和内容以及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文本中应按照相关要求提出初步设计方案,列明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内容、主要材料和投资概算。社会资本投资项目还应在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中,分析提出各项社会效益满足情况。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及相关规范进行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设施设计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包含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说明、竖向设计及雨水控制与利用设施、措施等具体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低影响开发设施内容部分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同时审查低影响开发设施内容,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其低影响开发目标。

第十三条 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工程的规模、竖向、平面布局等应严格按规划设计文件进行控制。各类工程措施之间应有效协同,尽可能多预留城市绿地空间,增加可渗透地面,蓄积雨水宜就地回用。低影响开发的各类工程设施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注重其景观效果。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如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工程,宜由当地政府、建设主体筹集资金。社会投资项目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宜由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市政府根据本市经济、生态建设情况,通过建立激励政策和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项目低影响开发设施的建设投资。

第十五条 低影响开发项目施工现场应有针对低影响开发设施的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低影响开发设施所用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产品,进入施工现场时须按相关要求进场验收。施工现场应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场地及其周边环境的扰动和破坏。有条件地区,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工程的验收可在整个工程经过一个雨季运行检验后进行。

第十六条 规划竣工核实时,对于未按规划审查通过的低影响开发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应当认定为不合格。市城建委、交通委、水务局、园林局、城管局、住房保障局、重点项目办等部门在组织工程验收和备案时,对未按审查通过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应当认定为不合格,不得竣工验收备案,不得交付使用。属政府投资的,财政部门不予财政决算,低影响开发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相关单位。

第四章 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公共项目的低影响开发设施由城市道路、排水、园林、水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维护监管,其他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由该设施的所有者或其委托方负责维护管理。

第十八条 住宅小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低影响开发设施,由其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维护管理。

第十九条 低影响开发设施的维护管理部门宜对设施的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确保设施的功能正常发挥,并应做好雨季来临前和雨季期间设施的检修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应成立领导小组,具体推进实施各自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

第二十一条 郑州市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及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综合协调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营、管理、融资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市本级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建设投资计划,指导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并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设立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办法,研究和梳理投资渠道,分析投入机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编制资金年度预算,做好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筹措和监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规划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编制,将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落实到城市总规、相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在办理规划条件时,应明确要求建设单位同时建设低影响开发设施;在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要对其低影响开发设施规划方案进行审查;在对建设项目进行规划核实时,应组织核实其低影响开发设施规划建设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市城建委负责牵头制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验收标准和规范。指导项目参建各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将海绵城市的建设内容纳入施工图审查,并作为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市水务局、城管局负责加强城市河湖水系及其蓝线范围内低影响开发设施的保护与管理,城市防洪和排水防涝应急管理;负责城市河湖水系及其蓝线范围内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推进,在各河湖水系项目审查、质量监管、工程验收等环节中贯彻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的理念和技术标准。

第二十七条 市城管局负责市政雨水管网、道路透水铺装、道路雨水滞流设施、植草沟等设施的运行维护,制订低影响开发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

第二十八条 市环保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成后的环保验收和运营监测监督工作,依法查处超标排放污水行为;负责提供相关环境监测数据。

第二十九条 市园林局负责城市公园、绿地、园林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推进,在各园林绿化项目审查、质量监管、工程验收等环节贯彻执行海绵城市建设的理念和技术标准。

第三十条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土地供给等相关工作,并在土地划拨、出让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第三十一条 市住房保障局负责城市房屋修缮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落实的工作,制定将低影响开发设施合理使用纳入物业管理小区达标验收内容的相关政策。

第三十二条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资料(包括降水、风、温度等),并对郑州市降雨特点进行监测分析,研究降雨特征,服务海绵城市建设。

第三十三条 市数字城市办公室负责低影响开发设施数据库的建立和信息技术应用,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与运行提供支持。

第三十四条 市文广新局配合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审计局负责市本级政府性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其他部门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除应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指南、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郑州市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及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郑政办〔2018〕60号 2018年6月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有效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扩大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3〕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等国家法规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现就相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推进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通过工程

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植被、土壤、湿地及其他自然下垫面和生态本底对雨水的吸纳、滞留、蓄渗和净化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削减径流污染负荷,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促进雨水资源有效利用,积极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二) 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生态优先。结合我市自然地理特征、水文条件、降雨特征、内涝防治要求等,因地制宜采用“渗、蓄、滞、净、用、排”等措施,科学选用低影响开发设施及其系统组合,提高水生态系统的自然修复能力,维护城市良好的生态功能。

规划引领,系统布局。城市各层级、各相关专业规划应遵循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的内容,统筹规划和建设,突出规划的控制和引领作用。

全面推进,分类实施。城市新区及新建道路、公园、水系、广场等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成区结合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老工业区改造,以及道路、排水系统提升改造等项目逐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扩大政策支持空间,营造优良发展环境。主动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二、控制目标

(一) 海绵城市建设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面积达到国家要求的目标;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达到国家要求的目标。

(二) 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

我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总体指标为75%,具体建设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按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指标进行设计审查。

(三) 径流污染控制目标

采用低影响开发的建设项目区域内雨水径流年SS(悬浮物)总量去除率按照40%—60%控制。

(四) 径流峰值控制目标

新建地区的径流排放应以不对水生态、水安全造成严重影响为原则,开发后产生的径流峰值不得超过开发前;当地区整体改建时,对于相同的设计重现期,改建后的径流量不得超过原有径流量。低影响开发设施对中、小降雨的峰值削减效果较好,对特大暴雨的峰值削减幅度较低,为保障城市安全,在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的区域,城市雨水管渠和泵站的设计重现期、径流系数等设计参数仍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五) 雨水资源化利用目标

雨水资源化利用率大于5%。

三、规划工作

(一) 基本要求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应包含低影响开发建设内容。优先利用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花园等设施减少外排雨水量,因地制宜规划蓄水池或雨水桶等雨水收集设施。

2. 低影响开发设施的规划设计应与项目总平面、竖向、园林、建筑、给排水、结构、道路、经济等相关专业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

(二) 规划编制

1. 城市总体规划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开展低影响开发的相关专题研究,在绿地率、水域面积率等相关指标基础上,增加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2. 专项规划

(1) 城市水系规划。城市水系规划应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划定城市水域、岸线、滨水区,明确水系保护范围;保持城市水系结构的完整性,优化城市河湖水系布局,实现自然、有序排放与调蓄;优化水域、岸线、滨水区及周边绿地布局,明确低影响开发控制指标。

(2)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明确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在满足绿地生态、景观、游憩和其他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合理预留或创造空间条件,对绿地自身及周边硬化区域的径流进行渗透、调蓄、净化,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相衔接。

(3) 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应明确径流总量控制、径流污染控制、雨水资源化利用等控制目标与指标,提出雨水径流控制策略;优化低

影响开发设施的竖向与平面布局,将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与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有效衔接。

(4)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城市道路系统规划应明确各等级道路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协调道路红线内外用地空间布局与竖向高程,涉及道路横断面、纵断面设计的专项规划应体现低影响开发设施。

(5) 各县(市、区)、开发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指导城市各层级、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

3. 控制性详细规划

应协调相关专业,通过科学布局、空间优化等方法,分解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等上层级规划中提出的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及要求,将各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规定性指标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

4.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所确定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园林、建筑、排水、结构、道路等相关专业相互配合,增编海绵城市规划专篇,合理确定地块竖向和汇水分区,落实具体的低影响开发设施的类型、布局、规模、建设时序、资金安排等,确保地块开发实现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

四、设计工作

(一) 基本要求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在园林、道路交通、排水、建筑等各专业设计方案中明确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的设计内容,落实低影响开发控制要求,应按相关规划、文件要求及标准编制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计方案。

(二) 建筑与小区

1. 场地设计

(1) 应保护并合理利用场地内原有的湿地、坑塘、沟渠等,在建筑、广场、道路周边宜布置可消纳径流雨水的下沉绿地。

(2) 有景观水体的小区,景观水体应具备雨水调蓄功能,景观水体的规模应根据降雨规律、水面蒸发量、雨水回用量等科学分析确定。

(3) 景观水体补水、循环冷却水补水及绿化灌溉、道路浇洒用水的非传统水源宜优先选择雨水;雨水进入景观水体之前应设置前置塘、植被缓冲带等预处理设施,可采用植草沟转输雨水。

2. 建筑设计

(1) 屋顶坡度较小的建筑可采用绿色屋顶,绿色屋顶的设计应符合《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和《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的规定。

(2) 设有绿色屋顶的建筑,可在雨水立管末端设置雨水桶,体积根据屋顶汇水面大小控制。无绿色屋顶的建筑排水管末端宜采取雨落管断接,将屋面雨水就近引入周边绿地内小型、分散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如下沉式绿地或雨水花园等。

(3) 应限制地下空间的过度开发,为雨水回补地下水提供渗透路径;有雨水入渗系统的区域,应适当加强建筑、地下室顶板等的防渗措施;地下建筑顶面覆土设有渗排片材或渗排水管时,地下建筑顶面覆土可作为透水层处理。

(4) 绿色屋顶的基质深度根据植物需求及屋顶荷载确定,可分为简单式绿色屋顶和花园式绿色屋顶,具体要求按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3. 小区道路设计

(1) 道路横断面设计应优化道路横坡坡向、路面与道路绿化带及周边绿地的竖向关系等,便于径流雨水汇入绿地内低影响开发设施。

(2) 路面排水宜采用生态排水的方式。路面雨水宜首先汇入道路绿化带及周边绿地内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并通过设施内的溢流排放系统与其他低影响开发设施或城市雨水管渠系统、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相衔接。

(3) 路面宜采用透水铺装,透水铺装路面设计应满足路基路面强度和稳定性等要求。

4. 小区绿化

(1) 道路径流雨水进入绿地内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前,应利用沉淀池、前置塘等对进入绿地内的径流雨水进行预处理,防止径流雨水对绿地环境造成破坏。

(2) 绿地内的铺装场地、人行步道和停车场等应采用透水铺装,铺装周边应采用平缘石。

(3) 居住绿地宜选用深度在 100-300 毫米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对于深度超过 500 毫米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

(4) 低影响开发设施内植物宜根据设施水分条件、径流雨水水质等进行选择,宜选择耐盐、耐淹、耐污等能力较强的乡土植物。

(三) 城市道路

1. 现状道路可通过人行道、绿化带改造,采用改造路缘石、增加溢流口等方式,将城市道路径流引到绿地空间。条件许可时,宜对现状道路横断面优化设计。

2. 城市道路红线外绿地空间规模较大时,可结合周边地块条件设置雨水湿地、雨水塘等雨水调节设施,集中消纳道路及部分周边地块雨水径流,控制径流污染。

3. 当城市道路(车行道)径流雨水排入道路红线内、外绿地时,在低影响开发设施前端,应设置沉淀池(井)、弃流井(管)等设施,对进入绿地内的初期雨水进行预处理或弃流。

4. 在低影响开发设施的建设区域,城市雨水管渠和泵站的设计重现期、径流系数等设计参数应按《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中的相关标准执行。

5. 人行道、慢车道宜采用透水铺装,透水铺装路面设计应满足路基路面强度和稳定性要求。

(四) 城市绿地与广场

1. 城市公园绿地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设计应满足《公园设计规范》(CJJ48)相关要求。

2. 生产防护绿地内宜设置具有一定雨水调蓄功能的水体,实现雨水调蓄、回用等功能。

3. 郊野公园等绿地可根据现状设置雨水湿地、渗透塘等大型调蓄水体,深度应根据地下水水位控制,并通过调蓄设施的溢流排放系统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相衔接。

4. 水源保护区外围绿地可根据现状设置雨水湿地、渗透塘等调蓄水体,需考虑植物本体对水体的污染。

5. 城市广场设计

(1) 广场铺装应采用透水性铺装,广场雨水径流宜作为雨水利用设施的水源。

(2) 城市广场可结合周边用地和排水情况局部建成下沉式广场。

6. 下沉式绿地应低于周边铺砌地面或道路,下凹深度应根据植物耐淹性能和土壤渗透性能确定,不宜少于 100 毫米,一般为 100—200 毫米,大于 500 毫米时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

7. 下沉式绿地内一般应设置溢流口(如雨水口),保证暴雨时径流的溢流排放,溢流口顶部应高于绿地 50-150 毫米,溢流口顶部标高应低于周边铺砌地面或道路 50-100 毫米。

(五) 城市水系

1. 城市水系水域保护设计

(1) 应系统评估区域水域保护状况,对河湖蓝线、绿线控制状况、周边建设对水域占用状况进行评估。

(2) 应对水系或区域内水面率指标进行计算,对于非达标区域提出补偿措施,如增加调蓄水位控制措施、增加超标暴雨可调蓄空间控制措施等。

2. 城市水系调蓄调控设计

(1) 对城市内河道、沟渠、湿地等水系进行水量平衡计算,明确不同设计标准下低影响开发措施控制后入水系调蓄量、外排水量、蒸发水量、补水量、入渗量等。

(2) 城市河道新改建过程中需进行不同降雨条件下的水面线计算,需论证跨河构筑物(桥涵等)建设对河道功能的影响,设计中需复核最小生态控制宽度、河道阻水比率、壅水测算等参数。

五、工程建设

(一) 基本要求

1. 城市规划、建设、园林、水务等相关部门应按职责在建设用地区划或土地出让、建设工程规划、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项目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环节,加强对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及相关目标落实情况的审查。

2. 低影响开发设施应按照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进行建设,以达到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与指标要求。

(二) 建筑与小区

1. 建筑与小区低影响开发设施应设置溢流排放系统,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和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有效衔接。

2. 建筑与小区低影响开发设施应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顺序施工,防渗、水土保持、土壤介质回填等分项工程的施工应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3. 建筑与小区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执行,并重点对设施规模、竖向、进水设施、溢流排放口、防渗、水土保持等关键设施和环节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三) 城市道路

1. 城市道路低影响开发设施进水口(如路缘石豁口)处应局部下凹,进水口的开口宽度、设置间距应根据道路竖向坡度调整;进水口处应设置防冲刷设施。

2. 城市道路低影响开发设施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并满足《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相关要求。

3. 城市径流雨水行泄通道及易发生内涝的道路、下沉式立交桥区等区域的低影响开发雨水调蓄设施,应配建警示标志及必要的预警系统。

4. 城市道路低影响开发设施的竣工验收应满足《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河南省城镇控水防尘海绵型道路技术规程》(DBJ41/T164)等相关规范要求,并对设施规模、竖向、进水口、溢流排水口、绿化种植等关键环节进行重点验收。

(四) 城市绿地与广场

1. 城市绿地与广场中湿塘、雨水湿地等大型低影响开发设施应在进水口设置有效的防冲刷、预处理设施。

2. 城市绿地与广场中湿塘、雨水湿地等大型低影响开发设施应建设警示标识和预警系统,保证暴雨期间人员的安全撤离,避免发生事故。

3. 城市绿地系统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及竣工验收应满足《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相关要求。

(五) 城市水系

1. 充分利用城市水系滨水绿化控制线范围内的城市公共绿地,在绿地内建设湿塘、雨水湿地等设施调蓄、净化径流雨水,并与城市雨水管渠的水系入口、经过或穿越水系的城市道路的路面排水口相衔接。

2. 滨水绿化控制线范围内的绿化带接纳相邻城市道路等不透水汇水面径流雨水时,应建设为植被缓冲带,以削减径流流速和污染负荷。

3. 有条件的城市水系,其岸线宜建设为生态驳岸,并根据调蓄水位变化选择适应的水生及湿生植物。

六、维护管理

(一) 建立健全低影响开发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相应的监测手段,并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加强专业技术培训。

(二) 加强低影响开发设施数据库的建立与信息技术应用,通过数字化信息技术手段,科学规划、设计,并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与运行提供科学支撑。

(三) 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提高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绿色建筑、城市节水、水生态修复、内涝防治等工作中雨水控制

与利用重要性的认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低影响开发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四) 按照国家《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雨水系统构建(试行)》相关要求,加强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运行过程中的风险防范。

七、保障措施

(一) 政策支持

创新建设运营机制,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大政府投入,各级政府应进一步加大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完善融资支持,各有关部门要将海绵城市建设作为重点支持的民生工程,鼓励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

(二) 组织实施

1. 统筹考虑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内低影响开发设施与满足建设项目功能之间的关系,将低影响开发设计贯穿于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各个阶段。

2. 加强海绵城市各阶段方案审查工作,注重后期低影响开发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海绵城市控制目标的实现。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52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轨道交通段（场）及沿线站点 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8〕62号 2018年6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轨道交通段（场）及沿线站点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建设导则（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轨道交通段（场）及沿线站点毗邻区域 土地综合开发建设导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指导意见及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意见等精神，结合国内其他城市相关做法，推进城市土地集约化利用，创新土地集约利用方式，促进轨道交通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结合《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轨道交通发展的意见》（郑政〔2018〕19号）及郑州市土地利用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轨道交通对城市开发的引导作用，保障轨道交通的运营功能，合理安排段（场）及沿线站点综合开发的功能布局和建设时序，特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主要适用于规划的拟进行综合开发的段（场）及沿线站点，在建的和已建的可参考本《导则》执行。

1.3 段（场）综合开发可将上盖平台覆土完成面作为上盖部分的地坪，相关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消防扑救及设施各项规定中关于基地的条款，上盖地坪均可参照执行。

1.4 综合开发应以优先满足段（场）及沿线站点的运营安全和功能使用需求为前提，统一规划、一体化设计，统筹安排板地上下部和沿线站点结构功能布局，对于不可分割的板地、上盖平台及沿线站点，综合开发原则上宜与段场、线路同步建设。

1.5 综合开发的建设和运营应以保障轨道交通设施安全运营为基本前提，综合开发和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应相对独立。

1.6 本《导则》是在国家和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基础上，对现行规范、标准、管理规定等关于段（场）及沿线站点综合开发的相关内

容进行了适用性的调整和补充。

第二章 建设开发流程

2.1 开发建设原则

2.1.1 轨道交通段(场)上盖坚持“以综合开发为常态,不开发为特例”的原则,明确段(场)用地属性与上盖民用开发用地属性的相互协调、融合共生,起到带动周边城市发展、促进交通边界、美化空间环境、节约利用土地、增加土地价值和提升轨道客流的作用。

2.1.2 规划部门应在轨道交通工可阶段针对轨道交通段(场)等大型设施,开展专项选址论证,应充分从综合开发角度考虑段(场)及车站站位选择、落地区(白地)规模等因素,以便有利于综合开发。

2.1.3 国土资源、规划部门应针对轨道段(场)综合开发,配套完善土地分层出让、分层确权等实施细则。

2.1.4 针对轨道段(场)综合开发项目,一般采用多标高分层,分轨道交通设施层、配套车库夹层、盖板上综合开发层,以植草面为界,通过项目不同的立体空间坐标实现用地性质的分层切分,并按照不同用地属性办理相关的用地手续。

2.2 开发建设流程及管理程序

2.2.1 政府部门成立相应的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轨道交通段(场)及车站毗邻地块进行调查,并对有开发价值的地块进行登记,同时由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轨道公司)下属置业公司协同管理领导小组对该地块进行控制、储备。

2.2.2 市轨道公司根据轨道沿线综合开发筛查情况,对(场)段及站点周边地区进行综合开发一体化设计(开发定位、交通专项、空间

景观、轨道工程、市政配套工程、运营衔接、环境评价、人防、消防、财务测算等),详细对土地储备及综合开发进行成本核算和分析,通过经济测算反导开发量和规划控制要素,由规划部门负责编制综合开发控规。

2.2.3 市轨道公司综合开发一体化设计需求,预留综合开发部分的接口,对于结构上不可分割、工程上必须提前实施的部分,由轨道公司负责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2.2.4 根据综合开发一体化设计,充分考虑大型公益设施的安全性及可实施性,对再造土地,按照成本返还、收益反哺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原则进行市场招拍挂。

2.2.5 段(场)及站点等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完成后,须由轨道运营管理部门对综合开发项目满足运营条件进行确认,并划分后期管理界面,作为开发项目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

第三章 规划

3.1 一般规定

3.1.1 根据区域整体规划和发展情况,在总体层面对段(场)和沿线站点予以梳理,通过轨道交通专项规划,优化段(场)及沿线站点选址,明确综合开发的类型和要求。应优先选择位于规划集中建设区范围内、有轨道交通车站支撑、道路市政设施健全、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条件相对完善的段(场)和站点进行综合开发;对不具备综合开发条件的段(场)及站点,可考虑公益性复合利用。

3.1.2 以“公益优先、功能混合、低碳生态、立体复合”为规划理念,由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段(场)及沿线站点综合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

3.1.3 控规编制应优先满足段(场)及沿

线站点的运营功能，在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轨道交通的服务、辐射功能，规划统筹，实现轨道交通综合开发与地区开发功能之间的紧密衔接。

3.1.4 控规编制应以段（场）、沿线站点及周边地块整体作为规划研究范围，确定重点地区，开展城市设计研究，成果原则上符合郑州市城市设计总体要求，分层落实规划管控要素，统筹规划。

3.1.5 综合开发主体应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专项研究和工程方案设计，实现相关专项研究与控规同步进行。

3.2 用地类型

3.2.1 综合开发应统筹考虑周边区域人口调控、生活、就业及环境发展等需求，合理确定综合开发的功能定位和业态配比。

3.2.2 按相关规范完善交通、市政及相关配套公共设施等功能的基础上，可进行住宅、商业、办公等综合开发。

3.2.3 公共安全、交通紧急疏散有较高要求的公共服务设施，如医院、大型剧场、大型体育场馆等，不应布置于板地上。

3.3 容量控制

3.3.1 综合开发应在保证安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以“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为原则，开展城市设计研究，在区域道路交通承载范围内，结合周边地块开发强度合理确定综合利用的建设规模，参考其他城市做法，上盖部分物业开发停车场（库）不纳入容积率计算面积。

3.3.2 按照区域平衡、节约集约的原则，发挥轨道交通对综合开发的引导作用，地区开发容量可以向具备完善的公共交通集散功能的段（场）、沿线站点及其周边地块适度集中。

3.4 海绵城市

综合开发原则上宜考虑郑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径流系数、覆土要求等相关规定性指标应结合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的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合理确定。沿线站点和段（场）中落地开发部分宜降低标准执行海绵城市规划控制指标，上盖开发部分不再要求执行海绵城市规划控制指标。

3.5 建筑高度

3.5.1 综合开发的总体建筑高度、建筑形态应与周边地块相协调。在控规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明确不同层次板地高度、上盖平台高度、上盖建筑高度及总体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处理好相邻关系。

3.5.2 按照不同层次的建筑及其使用类型确定土地使用性质。

3.6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按照《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优化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充分考虑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功能、服务范围、建设要求，综合开发应根据相关要求配置相关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第四章 建筑

4.1 一般规定

4.1.1 段（场）与上盖建筑的设计使用年限原则上应一致。

4.1.2 段（场）工艺宜兼顾上盖综合开发需求，对段（场）功能性用房在不影响段（场）功能、流程及作业条件的基础上，按照现有的工艺和技术条件对段（场）布局进行整合和优化，以提高上部结构布局的灵活性。

4.1.3 段（场）工艺管线与综合开发管线原则应分开设置，系统独立，以利后期的计量、管理和维修。

4.1.4 场站综合开发应充分考虑绿色建筑要求,充分利用建筑新型材料及施工方式。

4.2 建筑设计

4.2.1 段(场)与综合开发应合理进行功能布局,互不干扰,相对独立。

4.2.2 综合开发应保证段(场)功能定位、设计规模的实现,并满足段(场)总图布置、车辆运营、检修工艺、最小净空及限界等要求。

4.2.3 在满足段(场)生产安全及综合开发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尽量为段(场)空间提供自然采光和通风的条件,并考虑车辆排热措施。

4.2.4 综合开发应尽可能与段(场)、沿线站点同步建设。当分步实施时,除库外轨行区外,段(场)的大库应做好屋面防水、保温层等构造措施,保证下部车库正常使用。

4.2.5 板地上、下均不应设置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及存储甲、乙类物品的库房区域。段(场)内建筑的火灾危险性类别按下列规定确定:

4.2.5.1 内燃调机库、工程车库,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

4.2.5.2 检修库及辅助房屋、空压机间、不落轮库、电瓶库、静调库,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

4.2.5.3 运用库、洗车机库、不燃材料库、材料棚、吹扫库、碱性蓄电池室,为戊类。

4.2.6 上盖建筑的下部如为机动车停车库,其设备用房宜结合机动车停车库设置,如无,则结合首层设置设备用房。

4.2.7 上盖建筑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到上盖绿化的覆土深度、排水要求,确保郑州本土植物正常生长,同时宜设置檐口绿化、墙面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

4.3 结构设计

4.3.1 板地上部和下部结构需统筹设计,下部段(场)结构设计应充分考虑上盖建筑的荷载,确保段(场)结构安全。

4.3.2 上盖建筑宜与段(场)同步建设,避免段(场)投入运营后上盖建筑的施工对段(场)结构安全及运营带来不利影响;确因建设条件不足不能够同步建设的,应以上盖平台为段(场)建设与物业开发建设的施工界面。

若分期施工应充分预留结构条件(如甩筋、防水等),并应做好预留结构的保护工作,同时盖板结构设计应考虑结构防水,并应考虑后期上盖施工时可能的堆载、塔吊预留位置、材料加工及储存场地等施工因素,确保不因渗漏水、施工工筹等原因对段(场)的使用造成影响。

4.3.3 段(场)在满足安全和功能要求的基础上,应充分考虑上部的结构设计。为尽可能满足上盖建筑的结构需求,段(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车辆限界等要求选择合适的结构形式及跨度。

4.3.4 上盖建筑应统筹考虑功能使用、建筑规模等要求,确定结构抗震设防类别。上盖建筑抗震设计类别宜为标准设防类建筑(丙类)或重点设防类(乙类)建筑,不应设置特殊设防类(甲类)建筑。

4.3.5 考虑到结构整体性,上盖建筑总体布局应尽量均衡,单体建筑平面形状及竖向布置宜规则,并与段(场)结构(如柱网尺寸)相对应。不规则的建筑应按规定采取加强措施,特别不规则的建筑应通过专项研究和论证,采取特别的加强措施;不宜采用严重不规则的建筑方案。

4.3.6 段(场)宜采用框架结构,如需设置一定数量的抗震墙或柱间支撑时,应不影响

段(场)的正常使用。

4.3.7 出入场线区对应的上盖建筑的柱网应落在内衬墙或中隔墙上,结构柱应满足限界要求。位于咽喉区的结构柱,应尽量避免影响瞭望视线,采取措施保证车辆及人员出入安全。

4.4 消防

4.4.1 一般规定

4.4.1.1 消防系统以段(场)作为公共安全防护的重点,适度体现公共设施的消防共建共享原则。

4.4.1.2 板地上部的上盖物业开发按照民用建筑使用要求和性质进行防火分类、防火设计。

4.4.1.3 上盖建筑,当消防车道及登高场地均设置在板地内时,建筑高度可将板地标高作为室外地坪标高计算(视为安全地面)。

4.4.1.4 板地上部建筑的安全疏散可将板地上方无建筑物区域视为室外安全区域(视为安全疏散)。

4.4.1.5 板地上下部建筑与周边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选取板地上下方各类建筑与周边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的最大值。

4.4.1.6 板地上的建筑,其消防车道及登高场地均设置在上盖平台范围内,上盖建筑高度可将上盖地坪标高作为室外地坪标高超算。上盖平台应满足消防道路、登高设施等相关规定。

4.4.1.7 板地上下部不应设置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及存储甲、乙类物品的库房区域。

4.4.2 建筑防火

4.4.2.1 板地上下部建筑的耐火等级均应为一级。板地自身的承重柱和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4.00h,梁、板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3.00h。

4.4.2.2 板地上下部建筑应由板地结构层进行完全分隔,段(场)的采光窗井、风井确有

困难需设置在板地上方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4.4.2.2.1 采光井、风井井壁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00h,并进行防火封堵设计。

4.4.2.2.2 采光窗井与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多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m,与高层民用建筑的间距不应小于9m,与高层裙房的间距不应小于6m。当相邻的上盖建筑外墙为防火墙时,其防火间距不限。

4.4.2.2.3 段(场)风井口部与上盖建筑的间距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中一、二级的多层、高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相关要求。

4.4.2.2.4 车站风井口部与上盖开发建筑及建筑出入口的间距应满足地铁设计规范要求。同时间距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中一、二级的多层,高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相关要求。

4.4.2.3 段(场)内的工程车库、混合变电所等丙类生产区域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防火墙、甲级防火门等防火分隔措施与其它部位进行分隔,丙2类仓储区域的防火分区面积不应大于600m²(如为地下建筑,其防火分区需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4.4.2.4 段(场)的丁、戊类生产区域防火分区面积可不限,但各生产区域之间及与内部通道等其它部位之间应设置耐火极限不小于1.00h的墙体进行防火分隔。

4.4.3 安全疏散

4.4.3.1 上盖建筑与段(场)应独立设置人员疏散通道,互不借用。

4.4.3.2 板地无建筑物区域及上盖平台对于综合开发的上盖建筑可视为室外安全区域。

4.4.3.3 板地下部的段(场)内任一部位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90m,当符合下列

要求时,内部通道可视为安全区域进行人员疏散:

4.4.3.3.1 内部通道的宽度不宜小于相关消防通道的宽度。

4.4.3.3.2 内部通道两侧采用耐火等级不低于1.00h的防火隔墙及乙级防火门窗与其它区域分隔。

4.4.3.3.3 通道上应设置不少于2个直通室外地坪或板地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间距不大于180m,宽度不小于1.4m。

4.4.3.3.4 能够自然通风、采光或采用机械通风、应急照明。

4.4.4 灭火救援措施

4.4.4.1 板地上下部均应设置满足大型消防车通行的环形消防车道,环形消防车道与市政道路的接口不应少于2处。

4.4.4.2 用于板地消防车道与城市道路相连接的匝道,其纵坡坡度不应大于8%,转弯半径不应小于12m。

4.4.4.3 板地下方生产、仓储区域周围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其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m,消防车道与生产、仓储区域的距离不应小于5m,消防车道穿越轨道时,应确保车辆的正常通行。

4.4.5 消防设施

4.4.5.1 综合开发与段(场)的消防设施应独立设置。

4.4.5.1.2 综合开发与段(场)的消防用水应分别由两路市政给水管路供给。综合开发与段(场)应各自设置室外消火栓,室外消火栓的最低水压不得低于0.1MPa。

4.4.5.1.3 综合开发建筑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其与段(场)的消防控制室应实现信息互通。

4.4.5.1.4 板地下部各区域均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厂库、库房、办公区域及丙类生产区域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4.5.1.5 板地下部各区域均应设置排烟设施,厂库、库房、办公区域宜设置机械排烟设施,其他区域宜设置自然排烟设施。

4.4.5.1.6 板地下部厂库、库房、办公区域均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应与火灾报警信息系统联网;重要生产和设备用房(如停车列检库、检修库、牵引混合变电所等)内宜设置空气采样烟雾报警等早期火灾报警系统。

4.4.5.1.7 牵引混合变电所等重要设备用房应设置气体自动灭火系统。

4.5 环保

4.5.1 一般规定

4.5.1.1 轨道交通车辆行驶时对综合开发的住宅、学校等敏感建筑的影响应符合《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段)列车运行引起的住宅室内振动与结构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DB 31/T470-2009)、《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幅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 170-2009)的规定;其它设备对敏感建筑的影响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4.5.1.2 综合开发区域环境质量原则上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混合区标准类别。

4.5.1.3 综合开发的环境保护措施应综合考虑段(场)产生、沿线站点的振动和噪声所带来的影响,在开展振动与噪声专项测试或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可行的减振降噪设计,首先应针对段(场)及沿线站点设施(除轨道交通车

辆以外)采取减振降噪等源头控制措施。

4.5.1.4 段(场)采取轨道减振措施仍不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时,综合开发需根据实际条件采取减振沟、连续排桩等传播途径减振措施,或板地基础减振、上盖建筑基础减振。

4.5.2 段(场)污染控制

4.5.2.1 停车库、检修库、镟轮库、油漆库、洗车库等生产设施应全部采取上盖及两侧建筑实体围挡措施,必要时需采取封闭形式避免噪声、废气及电磁辐射对环境产生影响;岔道咽喉区、试车线应合理布局,宜避开周边及上盖敏感建筑,临近敏感建筑物时应采取声屏障、加盖等措施。

4.5.2.2 段(场)出入段线地下段邻近敏感建筑可能引起超标时应采用钢弹簧浮置板。段(场)出入段线地面段、出入库线区应采用弹性扣件、轨道减振器;咽喉区等地面线采用有碴道床,轨道采用较大曲率半径,并采取轨下橡胶垫板、弯道坡型橡胶垫板等措施。

4.5.2.3 段(场)出入列车禁止鸣笛(紧急状况除外)。

4.5.2.4 控制段(场)内各区段的列车车速,列车库外车速控制在25km/h以下,列车库内车速控制在10km/h以下。

4.5.2.5 优化布局,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基地内咽喉区道岔设置。

4.5.2.6 上盖部分基础结构与轨道基础结构宜进行分离,避免共用基础。

4.5.2.7 段(场)应采用清洁能源。合理布置维修库位置,产生的设备燃油、补漆、打磨等生产废气应收集后集中排放。各类排放口设置应远离敏感建筑及集中人群。

4.5.2.8 除紧急抢修、事故处置等应急状况下的作业需要外,夜间时段不得进行试车作业。

4.5.2.9 设置在板地上部的轨道交通设施如通风亭、冷却塔应尽量避免敏感区域,距敏感建筑的控制距离及噪声限值应符合《地铁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的规定,并通过消声等工程措施使敏感建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4.5.2.10 段(场)及综合开发污水应按相关要求预处理后集中纳入城市污水排水系统。

4.5.3 综合开发污染防治

4.5.3.1 应优化段(场)综合开发中的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目标布局,与段(场)轨道相邻区域沿轨交第一排原则上不宜布置敏感建筑。如需布置,则应利用综合开发建筑平台对轨道等设施实施实体围挡,使敏感建筑窗外满足相关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5.3.2 住宅、学校等敏感建筑应远离板地下层轨道交通设施各类通排风口、冷却塔等设施。控制距离应符合《地铁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的规定,并通过消声、隔声等措施使敏感建筑窗外满足声环境质量2类区标准。

4.5.3.3 上盖建筑中住宅、学校等敏感建筑桩基不宜单独落地,否则其建筑桩基与出入段线、试车线水平距离应符合地铁建设相关要求。

4.5.3.4 上盖建筑邻近板地的部分应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并优化功能。如需在1—3层设置住宅、学校等敏感设施的,应进行减振防护,达到(DB 31/T470—2009)及(JGJ/T 170—2009)相关要求后予以使用。

4.5.4 环境风险防范

4.5.4.1 易燃、易爆、助燃物品的存放及使用管理应满足消防管理要求,并做好防火、防爆、报警措施。

4.5.4.2 在建设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同步制定风险管理规定和事故应急预案。

4.6 绿化市容

4.6.1 轨道交通段(场)综合开发上盖部分,绿化覆盖率不低于30%,住宅安置项目不低于25%,考虑到上盖开发的特殊性,参照杭州、宁波等地做法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下浮5%,但下浮部分需缴纳异地建设费,平均覆土深度不小于1.5米。

4.6.2 原段(场)规划绿地应通过控规明确在区域内统筹平衡。

4.6.3 应按照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日常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及其他相关的环卫设施等事项。

4.7 人防

4.7.1 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用地的人防工程建设应同轨道交通工程人防一体化考虑。

4.7.2 上盖部分不再设置人防(通过轨道交通工程人防一体化考虑解决),落地部分按当地人防部门具体要求设置。

4.8 卫生

4.8.1 合理安排各类建筑布局,并采取适当的卫生防护措施,避免段(场)内列车进出以及维修作业产生的噪声、振动和有毒有害气体影响环境质量。

4.8.2 学校不应与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4.8.3 上盖建筑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新风应通过风管直接采自室外非空气污染区,不应从机房、楼道及天棚吊顶等处间接吸取新风。

4.8.4 上盖建筑新风口周围应无有毒或危险性气体排放口,同时应远离建筑物的排风口、开放式冷却塔和其他污染源,并设置防雨罩或防雨百叶窗等防水配件、耐腐蚀的防护(防虫)网和过滤网。

4.8.5 上盖建筑新风口应避免设置在污染气

体排放口全年最大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并且最短距离不得小于5m。

4.8.6 采用开放式冷却塔的空调系统,应在管路中设置具有持续消毒效果的装置。

4.8.7 综合开发项目二次供水系统要求与原有段(场)二次供水系统相互独立、互不连通。

4.8.8 蓄水池周围10m以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堆放垃圾等污染源。水箱周围2m内不应有污水管线及污染物。

第五章 交通

5.1 一般规定

5.1.1 在确保段(场)紧急疏散交通需求的前提下,综合开发交通组织和交通设施布局,应以“区域协调、系统整合、公交优先、通行顺畅”为原则,做好外围配套综合交通规划,保障段(场)及综合开发用地内外部交通的顺畅衔接,系统整合段(场)和综合开发交通的设施和体系。

5.1.2 在段(场)所在地区控规编制过程中,应加强区域交通专项规划研究,重点研究区域层面的道路系统容量、垂直交通组织、地面公交设施配套、轨道站点衔接、停车设施布局、上下匝道设置等内容,相关结论纳入控规。在综合开发项目设计前期阶段,由项目主体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5.1.3 综合开发项目方案阶段宜对公共交通配置作专项设计方案,布置在综合开发项目基地红线内的公交设施应在方案设计中予以落实,并由建设主体负责实施;布置在综合开发项目基地外的公交设施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5.1.4 综合开发应从设施配置及运营管理角

度优先保障和引导公共交通出行，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最基本的个体机动化出行需求。

5.1.5 拟进行综合开发的段（场）在不降低车辆发车能力的前提下，宜同步配套轨道交通车站。没有规划车站的段（场）尽可能考虑增设车站。

5.1.6 段（场）配套的轨道交通车站为枢纽站的（有3条轨道交通线路及以上），宜同步配套公交首末站或公交枢纽，公交首末站或公交枢纽原则上宜安排在落地部分内，也可结合周边地块布置，轨道交通车站与公交枢纽应有便捷联系。

5.1.7 板地上部的市政道路有条件的应按照相关标准种植行道树。

5.2 具体规定

5.2.1 总平面布局

5.2.1.1 总平面布置应统筹考虑与周边地块的交通联系，规划、建设行人通道及过街人行道系统，考虑到段（场）上盖物业开发的特殊性，其交通设施与城市交通设施可综合考虑开发。

5.2.1.2 板地上部道路（除市政道路外）一般根据上盖建筑性质和规模进行相应设计，主要道路宜为双向通行。

5.2.1.3 板地及上盖平台上部均应尽可能设置环通通道，以确保消防、环卫、救护等车辆通行的需要。如条件所限不能形成环通，应设置回车场或回车道。

5.2.1.4 应至少设置两组不少于双车道的上下盖板的机动车坡道，其中上下盖板的坡道中应有两组坡道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坡道纵坡宜按既有规范、标准执行，确有困难的，应进行专项论证，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有市政道路上下板地的，道路纵坡仍应按市政

道路标准执行。

5.2.1.5 板地出入口坡道起坡点（坡道）与周边市政道路出入口宜预留缓冲段。

5.2.1.6 段（场）地面层或上盖建筑首层宜布置至少5个机动车临时停靠泊位（用于搬运车、供应超市/商场送货车等搬运大量物资的车辆），并结合项目特点设置一定数量的非机动车临时停靠泊位。

5.2.1.7 段（场）的工程辅助车辆停车场和为综合开发配建的停车场应分开设置，前者宜结合段（场）的场地进行安排，也可考虑利用段（场）的地下室进行安排；后者可考虑采用上盖建筑底层停车库或立体停车库等方式。段（场）与综合开发设置的消防车道原则上宜分开，但部分引道可考虑共用。

5.2.1.8 段（场）出入口与综合开发项目的出入口及通道应分开布置，相对独立。综合开发项目出入口距轨道交通车站行人出入口、人行横道线、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道的距离不宜小于15.0m；确因用地条件限制需要缩小距离的，应做专项论证，并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确定。

5.2.1.9 综合开发项目在周边市政道路上开设的机动车出入口不宜少于2个。若出入口位于同一条道路，则可设置1个出入口，并另外配置1个消防应急出入口。

5.2.2 上盖交通标志标线诱导设计

5.2.2.1 综合开发基地内部道路及停车库（场）的相关交通语言系统（标志、标线、信息化诱导等）应作专项设计，相关措施由项目主体负责实施。

5.2.2.2 综合开发的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配建停车场（库）信息应纳入本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大型及特大型停车场（库）应设

置内部停车诱导信息系统。

5.2.3 机动车停车库(场)设计

5.2.3.1 上盖停车库(场)内部通道和坡度的宽度,应遵守既有相关规范的规定。

5.2.3.2 上盖停车库(场)通道的最大纵向坡度应符合相关规定(见表1)。当通道纵向坡度大于10%时,坡度上下两端均应增设缓坡;

其直线缓坡段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3.6m,缓坡坡度应为纵向坡度的1/2;曲线缓坡段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2.4m,曲线的半径不应小于20.0m,缓坡段的终点为坡道原起点或止点。

5.2.3.3 上盖平台与停车库宜通过盘道或其它形式的通道形成内部联系。

表1: 上盖停车场(库)的最大纵坡

车辆类型	坡度(%)	
	直线纵坡	曲线纵坡
大型汽车	10.0	8.0
中型汽车	12.0	10.0
轻型汽车	13.3	10.0
小(微)型汽车	15.0	12.0

5.2.4 非机动车停车库(场)设计

为综合开发配套的非机动车停车库(场)宜布置在综合开发落地部分或地下室。如需在板地上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库(场)的,非机动车交通上下盖交通宜采用垂直交通进行,提供便利、安全的上、下通行条件。

5.2.5 公共交通配置

5.2.5.1 板地上有市政道路的,原则上该市政道路应有公交车通行,并在适宜位置设置中途停靠站。

5.2.5.2 如确因条件所限,段(场)没有配套轨道车站的,除应配置与邻近轨道交通站点短驳的公交线路外,还宜调整或增设公交线路服务于综合开发项目。

5.2.6 出租车候客泊位配置

5.2.6.1 上盖部分的出租车候客泊位配置应根据既有标准确定。确有困难的,可结合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结论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确定。

5.2.6.2 综合开发可与轨道交通车站合并设

置出租车候客泊位,合并后候客泊位不宜小于5个。出租车排队候客车道宜根据轨道交通车站各行人出入口的位置条件,选择所在道路等级较低、距离交叉口相对较远的出入口周边道路设置。

5.2.7 停车配建标准

段(场)、沿线站点综合开发配建停车位指标应充分考虑轨道交通对交通引导和疏散作用,应通过多种交通系统的有效衔接和配套相关政策,鼓励公共交通出行方式,停车配件指标应参照《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并进行一定折算,参照上海、杭州等城市做法,折算系数不低于6.5,具体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政府审批为准。

第六章 市政设施

6.1 给水

6.1.1 一般规定

6.1.1.1 供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上

盖区域内对供水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单体建筑或特定饮用水供应点,允许自行设置单体水处理设备,经处理后的供水水质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本市标准。

6.1.1.2 上盖区域内应按规范标准设置消防给水系统。

6.1.2 具体规定

6.1.2.1 市政供水系统服务水压为管网末梢压力不低于160kPa(以轨道交通段(场)周边地面道路标高计算),上盖区域内对供水水压有较高要求的单体建筑或特定区域(包括消防),应设置增压装置后供应。上盖区域若有市政道路,其供水管网水压视上盖开发利用情况由供水规划确定,为此所设置的设施建设及管理方案视地块开发利用具体情况确定。综合开发主要为公益性项目的,其配套市政供水设施的养护管理原则上参照其它市政供水设施。

6.1.2.2 市政给水管接入上盖区域应在市政道路红线1米以外设置计量水表。表后设置检修阀及防污隔断阀,并应与下部段(场)区域供水系统分开设置。综合开发项目确定后,再研究确定具体装表形式及配套方案。

6.2 排水

6.2.1 一般规定

上盖区域内排放的污废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处理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系统,接入前应设置排水专用检测井。

6.2.2 具体规定

6.2.2.1 综合开发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

6.2.2.2 上盖区域与段(场)区域的污水排水系统应分别设置,相对独立。

6.2.2.3 上盖区域内的污水收集系统应与地面周边的市政污水系统有效衔接。为确保污水

可以顺利接入市政系统,宜在上盖的底层预留污废水排放管道的管廊层。

6.2.2.4 原段(场)雨水排水自成系统的,上盖区域雨水排水可与段(场)雨水系统合并;原段(场)与周边共属一个排水系统的,上盖区域的雨水排水标准不宜低于周边雨水排水标准,上盖区域的雨水排入地面市政排水系统时,超出周边市政系统排水标准部分的峰值流量,应通过雨水排水专业规划确定必要措施予以削峰调蓄缓排,保证整个地区防汛安全。

6.2.2.5 综合开发过程中应考虑水资源的综合利用,结合上盖雨水系统削峰调蓄的需求,条件允许的宜设置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并预留相应用地。

6.2.2.6 上盖区域内的雨水宜就近分散排放。上盖区域的竖向高程控制应保证路面标高与上盖平台的场地标高有一定的高差,以保证雨水的排放和收集。

6.2.2.7 板地应分片区按照暴雨公式计算进行雨水收集,并通过管道或沟渠排入城市管网或附近河道。

6.3 燃气

6.3.1 一般规定

本部分内容适用于设计压力蒸0.4MPa(表压)的中、低压天然气和人工燃气的燃气管道工程(不包括液态燃气和气态液化石油气)。

6.3.2 地下及上盖燃气管道

6.3.2.1 燃气管道一般采用直埋,管道埋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6.3.2.1.1 不得埋设在建筑物及构筑物下(包括雨、污水窖井内)。

6.3.2.1.2 不得埋设在高压电力走廊及铁塔下。

6.3.2.1.3 不得与电力电缆、照明电缆同沟

敷设(包括电力与通讯的人井内)。

6.3.2.1.4 不得埋设在堆积易燃、易爆材料和具有腐蚀性气、液体的场地下面。

6.3.2.2 主要管道应避免敷设在隧道、地铁出入口等重要的设施附近。

6.3.2.3 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及相邻管线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应符合相关规范相应的规定。

6.3.2.4 燃气管道埋设的最小覆土深度(管顶至路面)应大于等于下列规定:

非机动车道含人行道:0.8m;机动车道1.0m;街坊0.6m;引入管0.3m。

当埋深达不到上述要求时,需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6.3.2.5 燃气管道通过板地或上盖平台而无覆土层(或覆土层厚度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进行专项设计。

6.3.2.6 燃气管道通过上盖结构伸缩缝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不均匀沉降对燃气管道造成的剪切破坏。

6.3.2.7 地面和板地应预留引入管管位。

6.3.2.8 燃气管道的管材一般选用钢管和聚乙烯管,选用钢管时应考虑杂散电流对管道的影 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管材及制作均应符合国家的相应规范。段(场)内部及周边运行线路,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杂散电流对燃气管道的干扰和腐蚀。

6.3.3 地上燃气管道

6.3.3.1 燃气管道应采用无缝钢管和热镀锌钢管,严禁使用聚乙烯管。

6.3.3.2 水平管道长距离敷设时应设置补偿器;管道应避免穿越沉降缝及不同基础或不同高度的相邻建筑。不可避免时应设置补偿措施。

6.3.3.3 沿建筑物外墙垂直敷设的管道其垂直高度应符合相应的规定,并应设置相应的检修设施。

6.3.3.4 引入管立于建筑物外墙上,与室内管的镶接处应设置手动或电动切断阀,必要时应设置防沉降挠性补偿器。

6.3.3.5 引入管(埋地管)直接进入建筑物的燃气管道应在建筑物边缘设置切断阀井,阀井内应有排水设施。

6.3.3.6 进户管应避开通风口、泄爆口、空调机房、变电房等设施,其间距应符合消防、卫生等相关规范。

6.3.3.7 上盖平台下的建筑物内不得暗埋或暗封燃气管道,敷设燃气管道的,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器及紧急切断装置,并应设置单独的事故排风系统;操作和显示等监控设备应设置在消控中心或24小时值班室内。

6.3.3.8 封闭空间内的燃气管道末端必须设置放散管(装置)。

6.3.3.9 上盖建筑物的室内管道竖向连续敷设可设置在管道井内,管道井内应设有通风及可燃气体探测探头;横向敷设时应避免穿越消防分区及消防通道。

6.3.4 调压站

6.3.4.1 根据燃气负荷的需求,板地应预留调压站安装位置。调压站分中压-低压调压站、区域调压站、专用调压站、用户调压站。进口与中压管相连,出口通向各用气点。

6.3.4.2 调压站的设置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6.3.4.2.1 上盖燃气调压站宜单独设在室外,四周宜设置围墙、护栏和车挡,与其他建筑物最小安全距离应符合表2要求。

表 2 室外落地式箱式调压站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最小安全距离

区域调压站	一般建筑物	重要公共建筑
	6m	12m
专用调压站	一、二级耐火等级用气建筑	相邻的其他建筑
	1m	6m

6.3.4.2.2 落地式箱式调压站严禁设置在结构收缩缝附近，最小安全距离不得小于6m。

6.3.4.2.3 当用户用气量较小且室外条件有限时可设置（悬挂）燃气调压箱在墙上。调压箱与其相邻的门窗沟槽等的净距不应小于1.5m。

6.3.5 用户燃气设施

6.3.5.1 工业和商业用气设备

6.3.5.1.1 建筑物内设置的用气设备应有防熄火保护装置，大中型用气设备应有防爆装置、热工检测仪表和自动控制装置。

6.3.5.1.2 燃气设备场所应能满足其正常使用和检修要求。

6.3.5.1.3 用气设备使用场所应有机械通风、燃气泄漏报警器、自动切断等连锁控制装置和泄爆装置。

6.3.5.2 民用住宅

6.3.5.2.1 民用住宅燃气用户设施及燃气器具配置应符合国家及郑州市相关技术要求。

6.3.5.2.2 保障性住房配套急抢修和营业服务站点，应符合国家及郑州市相关技术要求。

第七章 术语

7.1 轨道交通段（场）及沿线站点毗邻区域，是指轨道交通各站场周边500米范围内的土地，原则上应作为轨道交通物业综合开发储备用地。

7.2 轨道交通段（场），是指地铁系统的车辆停修和后勤保障基地，通常包括车辆段、停车场、综合维修中心、物资总库、培训中心等

部分，以及相关的生活设施。

7.3 出入段（场）线，是指由段（场）引出出入线连接正线，用于列车出入段（场）与正线运营互相沟通的线路。

7.4 出入库线区（库外轨行区），是指由车辆停放库门引出出入线连接轨道咽喉区的区域。

7.5 轨道咽喉区，是指段（场）范围内站场最外方道岔的岔首至最内侧库前出库信号机的区域。

7.6 沿线站点，是指进行综合物业开发的轨道交通车站及线路区间。

7.7 轨道交通综合开发，是指段（场）及沿线站点综合物业开发。其中：段（场）综合物业开发主要指由于加建上盖的车辆段、停车场等基地物业开发，包括上盖部分和落地部分。沿线站点综合物业开发主要指沿线站点不可分割或需一体化建设的物业开发。

7.8 上盖开发，是指段（场）的结构顶板及以上空间的开发。

7.9 板地，是指段（场）的结构顶板。

7.10 上盖平台，是指上盖开发中除板地外的露天平台。

7.11 上盖地坪，是指上盖开发的覆土完成面，即植草面。

附件：1. 车辆基地平面示意图（略）

2. 车辆基地综合开发利用剖面示意图（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大厅运行方案（试行）等 7个文件的通知

郑政办〔2018〕63号 2018年6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大厅运行方案（试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建设工程联合审图实施办法（试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容缺服务”制度（试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企业投资便利化实施办法（试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关于编制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篇章的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工作方案》等7个文件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政务服务大厅运行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新时代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建设，全面营造投资自由化、贸易便利化、监管法治化的政务服务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战略定位和决策部署，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先导，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以“营商环境最便利、企业获得感最强”为目标，以“互联网+”现代

信息网络技术为支撑，应用事项标准化编制成果，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搭建商事简便、快捷高效、一网通办、一次办妥的综合政务服务体系。

二、实施原则

（一）依法行政，公开透明

科学梳理郑州片区企业全生命周期需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再造政务服务流程，减少管理层级，优化简化流程，公开服务信息，提高服务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 一口受理, 分类实施

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 根据郑州片区的实际情况, 因事制宜、分类管理, 确定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方式、运行方式和服务方式。

(三) 线上线下, 快捷便民

强制推进政务服务网和事项标准化成果应用, 加大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监管范围。以政务服务网为唯一业务受理平台, 集成现场排队叫号、服务评价、事项受理、网上审批和证照信息共享等, 实现一链监管, 以信息化促进业务规范化, 推动实体大厅和网上服务大厅融合, 提高网上办事比例。

(四) 互联互通, 信息共享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尽快构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省、市、区一体化的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交换机制, 打破信息孤岛, 强化部门协同, 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

三、事项入驻运行和区域功能布局

(一) 入驻事项及运行方式

1. 对商事登记、税务申报、通关报检类事项, 实行工商、质检、税务、国检、海关建制进驻。推行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次办妥, 做到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注册登记、通关报检等相关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办理。

2. 对建设项目类(发展改革、国土资源、规划、消防、环保、建设、地震、气象、人防、园林、水务、文物、城市管理、国家安全)和其他综合服务类事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商务、司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烟草、公安、住房保障、民政、粮食、林业、畜牧、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卫生、教育、食品药品监管)实行“事项和服务进驻、行政审批人员不进驻”(以下简称“事进人不进”)。通

过政务服务网统一受理后, 电子材料自动推送至相关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纸质文本同时分送相关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依法审核审批后, 将行政审批决定文书及相关证照流转至统一发证窗口, 统一对外发放。“事进人不进”的部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事项的审批和业务咨询辅导。

3. 对省级下放类事项, 由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片区管委会”)主动做好与省级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 建立事项承接反馈机制, 强化下放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及时更新下放事项目录, 完善办事指南。事项承接初期由片区管委会会同省级下放事项相关部门开展审批工作, 下放事项相关问题理顺后由片区管委会在上级下放权限内依法独立审批。

(二) 区域功能布局

依据企业需求和政务服务事项关联性,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大厅(以下简称“片区政务服务大厅”)按“商事登记类、税务申报类、通关报检类、建设项目类和其他综合服务类”等5项分类设置“一口受理”综合服务窗口。

“商事登记类”(含工商、质监业务)设置在一楼南区, 包含综合窗口16个(综合受理窗口15个, 统一发证窗口1个)。综合受理窗口主要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变更、备案和股权出质登记, 综合受理、发证工作由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人员承担。按照省自贸办的统一部署, 加快推进工商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 在2018年4月底实现包括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在内的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全面开放企业名称库, 为企业提供名称筛查提示服务, 推行企业名称预核准自助办理, 不再单设企业名称预核准服务窗口。

“商事登记类”的咨询辅导区和自助服务区设置在一楼东区北部西侧。咨询辅导主要解决较为复杂和疑难问题，由工商部门专业人员全天候承担辅导任务。设置6个专业辅导席位，进行肩并肩辅导。自助服务区主要解决常规问题辅导，由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人员承担。专业辅导区、自助服务区需配置电脑、打印机等设施。

“通关报检类”设置在一楼东区北部东侧，包含综合窗口4个（综合受理窗口3个，统一发证窗口1个），集中受理办理海关、检验检疫等通关业务。设置2个专业辅导席位，配置相应的引导、咨询辅导区、自助服务填表区。受理、发证和咨询辅导工作由相应职能部门人员承担。

“税务申报类”设置在二楼东区和南区，包含综合窗口27个，（综合受理窗口24个，统一发证窗口3个），实行国地税联合办公（一窗国地办税）。在二楼扶梯口入口对面设置国地税导税台，配置导税人员2名。在二楼北部中段设置综合咨询辅导区，配备专业辅导席8个，实行国地税联合辅导，由国地税工作人员承担。三楼扶梯下方设置自助填表区，配备电脑，配置巡回服务人员2名，由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人员承担巡回辅导任务。顺应“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潮流，加大税务自助服务终端配置应用范围，在二楼东区南侧通道分别设置自助服务终端机15台，积极主动引导企业和群众应用自助服务终端或网上税务办理系统办理税务申报服务，提高自助办理比例，提升信息化水平。

“建设项目类”设置在二楼西区北部，包含综合窗口3个（综合受理窗口2个，统一发证窗口1个）。综合受理工作由职能部门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人员共同承担；统一发证工作由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人员承担。在二楼西区北侧设置建设项目咨询辅导区，配置专业辅导席2

个，由建设项目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实行现场辅导。

“其他综合服务类”设置在二楼西区南部，包含综合窗口5个（受理窗口4个，统一发证窗口1个），集中开展除专项服务之外的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发证业务。设置咨询辅导席4个。受理、发证和咨询辅导业务均由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人员承担。

“省级下放事项类”在一楼东区南部，预留综合服务窗口（含综合受理窗口和统一发证窗口）和咨询辅导区域，所有业务由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人员承担。

四、事项运行规程

（一）网上预约与网上申报

片区政务服务大厅运用政务服务网通过统一的网上申报及预约系统对外提供网上预约服务和网上申报服务。网上预约的服务对象在网上办事大厅（含网页版、手机客户端、微信等，下同）填报基本信息，选择申请办理事项、预约办理时间，片区政务服务大厅收到预约申请后，将预约结果、预约号和预约办理的时间段告知服务对象，并不得将预约与业务受理相绑定。

网上申报的服务对象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电子版后，提出预受理申请，部门在收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于2个工作日（或按规定时间）内将预受理结果直接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告知服务对象，并视申请材料完善程度开展审批（审查）、决定工作。如网上预受理已通过，申请材料和预受理结果通过系统自动对接到统一的综合受理系统，服务对象可凭身份类证明并携带相关纸质材料办理递件、领件。

（二）取号与导办

申请人在片区政务服务大厅统一按序取号

(业务办理次序号),业务办理次序号分为受理业务号、咨询业务号。由片区政务服务大厅根据需要提供取号咨询、办事引导等相应导办和配套服务。

(三) 现场咨询辅导

申请人领取“咨询业务号”后,整建制入驻的部门在咨询辅导席即时开展肩并肩咨询辅导。“事进人不进”的职能部门在接到通知后应即时提供实时咨询辅导。咨询辅导应当填写辅导告知单,严格落实一次告知制度。能够当场告知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复杂疑难问题,由片区管委会牵头实行预约集中咨询辅导。职能部门应当定期对咨询辅导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完善办事指南等方式提升服务,方便群众。

咨询辅导内容主要包括对办事咨询、线上线下申报的辅导和受理前的预审、表格填写、申报材料的电子化和对历史遗留、疑难复杂、产业政策、专业技术等问题的辅导。辅导时,申报辅导、受理前的预审,仅对申报材料的种类是否齐全和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辅导和预审;历史遗留、疑难复杂、产业政策、专业技术的辅导,仅为申请人提供相应问题的解答或解决办法,不得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

(四) 统一受理

政务服务网是唯一业务受理平台,所有入驻部门业务受理均需通过政务服务网集中受理后,推送到审批后台。

1. 承诺件业务流程

(1) 前台受理。综合受理窗口受理人员以受理材料清单及样本为依据,对现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及完整性进行审查,核验申请人或委托人身份及资质证件,根据需要扫描(拍照)原件并核对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将

相关信息资料录入政务服务网,并依法向申请人出具相关受理文书。受理材料清单及样本由各职能部门依据入驻事项标准化成果编制。

(2) 材料分送。电子材料通过统一的综合受理系统实时传送,所有材料清单经过职能部门核对后通过统一的综合受理系统签收。纸质材料由片区政务服务大厅负责及时转交职能部门,并履行材料交接手续。需要多个职能部门开展联合审批(审查)的,片区政务服务大厅组织会审,将纸质材料分类递交给相关部门,电子材料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共享。

2. 即办件业务流程

即办件原则上通过自助设备办理。尽快实现在企业名称预核准、企业信息查询、公安出入境管理等业务中推行自助办理。暂不能实现的,设置即办窗口由职能部门指派工作人员负责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发证等全部环节。

(五) 审批(审查)与决定

职能部门对综合受理窗口流转过来的申请材料,应在承诺时限内按程序完成审批(审查),做出决定、制作相关证照电子版;需要多个部门开展并联审批(审查)的,片区政务服务大厅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审批(审查)、决定等各阶段办理信息应当全部录入政务服务网;审批(审查)结果及相关证照按规定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

(六) 证件发放

1. 整建制进驻类事项

职能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统一发证窗口。对于发证时需核验、收取材料的,职能部门应当上列明收取材料的名称和要求,由统一发证窗口核验发证。统一发证窗口人员收到职能部门的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并依法送达。统一发证窗口送达后在政务服务网上进行登记。

2. “事进人不进”事项

职能部门在做出审批(审查)决定后,通过政务服务网将审批文书及相关证照电子版即时推送至统一发证窗口。由统一发证窗口制作事先加盖职能印章的行政审批决定文书及相关证照,依法送达申请人,并将送达结果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

确因专网问题不能实现审批文书及相关证照电子版在政务服务网推送的,职能部门应当于承诺期满一个工作日前,将正式的行政审批文书及相关证照递送至统一发证窗口。由统一发证窗口依法送达申请人,并将送达结果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

五、保障机制

(一) 编制应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成果

各职能部门在办理政务服务业务时,必须按照事项名称规范化、条件法定化、材料格式化、流程科学化、内部审核并联化、时间承诺化、收费公开化、服务标准体系化的要求,对片区政务服务大厅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逐个编制办事规程,进一步细化审批条件,明确申报材料要求,确定审批环节和流程,并根据法律法规修改和上级简政放权要求适时进行动态调整。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必须强制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成果应用,严格按照标准化成果开展政务服务工作,编制服务办事指南、格式化表单、报件示范样本等便民服务资料,在办事大厅摆放和本部门网站上公示,方便群众办事查询。电子监察系统通过设置监察节点,对政务服务的前置条件、程序、时限、收费等进行重点监控,保障政务服务标准化成果的落实应用。

(二) 缺席默认机制

片区政务服务大厅向职能部门分发转递申请材料,职能部门拒不收件或者不在规定时间内收件的、不参加并联审批的,视为职能部门默认同意接收申请材料,同意并联审批最后议

定意见,自申报材料推送至职能部门之时起,政务服务网开始办件计时,片区政务服务大厅同时发函提醒警示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承诺时限内做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反馈至片区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发证窗口。相关职能部门未在承诺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三) 超时默认机制

职能部门接收片区政务服务大厅分发转递的申请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行政审批决定和相关证照情况,且未向片区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发证窗口做出特殊情况说明的,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外,视为该事项通过审批、申请人取得相关证照,由片区政务服务大厅发证窗口在告知并经相关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确认后向申请人予以书面确认说明。引起不良法律后果的,依法追究职能部门相关人员责任。

(四) 服务帮办机制

片区政务服务大厅受理申请人申请后,由帮办人员通过政务服务系统和人工将申请资料送至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领取、送达审批结果,并负责审批中相关事项的衔接协调,实现涉及多层级、跨区域的事项,当事人一次递交材料、一次跑趟、一次办妥。帮办时限不得超过职能部门审批事项承诺办理时限,涉及多部门联办的,不得超过各审批部门承诺办理时限的总和。帮办期间发现职能部门办结超期的,帮办人员应当及时告知片区政务服务大厅,由片区政务服务大厅立即向该职能部门发出提醒警示。执行“一帮到底”原则,帮办人员在未完成片区政务服务大厅指派的帮办事项前,不得调换工作岗位。帮办人员应当履行依法保护申请人的隐私的义务,不得泄露其在帮办工作知悉的申请人的隐私、商业秘密和相关审批信

息等。片区管委会要组建专业化代办队伍,制定帮办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在各职能部门之间流转的主要环节,定期记录并分析帮办服务事项的主要流程和改进措施,不断优化完善帮办服务机制。

(五) 均衡配置人力资源

各相关入驻职能部门特别是整建制入驻部门,要高度重视片区政务服务工作,根据工作业务量与人员配置相匹配的原则,尽快增派工作人员入驻片区服务大厅开展服务。改变当前仅仅指派业务人员入驻指导,将大量具体工作交由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大厅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承担工作的被动局面,推进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工作健康发展。各入驻部门应当确定一名精通业务的人员作为首席联络人,负责入驻事项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督促办理和结果反馈等工作。

(六) 政务服务信息数据共享机制

实行政务服务信息数据共享“直通车”。各入驻职能部门涉及国家级、省级专网的,由片区管委会通过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协调相关国家部委和省级相关部门向片区政务服务大厅开放数据端口,实现业务专网和政务服务系统数据资源互通共享。

(七) 建立改革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机制

片区管理委员会要建立大厅运行方案任务分解落实推进工作机制,抽调管委会工作人员和主要入驻部门工作人员组建工作推进组,将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分解到人,责任到人,建立工作台账,督促每一个人扑下身子,务实推进。特别是政务服务网和标准化成果推广应用,要采取一项一项抓,一步一步推的办法,按照确定的节点步骤有序推进,防止反弹,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大厅顺利运行打下坚实基础。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改革合力

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改革难度大、时间紧迫,片区管委会要加强统筹协调,市政务办、市数字办、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做好对片区政务服务大厅的跟踪指导和帮扶工作,各入驻部门要大力协同并加强与片区政务服务大厅的沟通衔接,形成改革合力,确保片区政务服务大厅的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二) 强化人员培训,动态优化大厅运行管理

各职能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一口受理综合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采取集中培训和日常业务办理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培训不断提升一口受理综合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片区政务服务大厅按照一口受理机制顺畅运行。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的安排部署和郑州片区政务服务改革创新的需要,结合政务服务大厅实际运行情况,由郑州片区管委会对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设置、人员配置及满足功能适时进行动态优化调整。

(三) 狠抓工作落实,加强监督检查

片区管委会要将片区政务服务大厅高效、规范运行作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的重要内容,着力推进。对不配合、不支持片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开展要提请市政府进行督办。市监察机关要加大监察力度,对落实不力、推诿扯皮等懒政怠政为官不为行为,要严格问责。

附:1. 中国(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入驻事项清单目录(略)

2. 咨询辅导登记表(样表)(略)

3. 一次性告知单(样表)(略)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建设工程联合审图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能，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简称“建设工程设计图纸”）行政性审查的并联高效办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设计图纸的联合审查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建设工程设计图纸联合审查应当坚持依法行政与高效服务相结合，维护建设单位合法权益与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相统一原则，实行一口受理、一次告知、联合审查、限时办结原则。

第四条 建立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建设工程设计图纸联合审查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

协调机制由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组织，市城建委、市规划局、市园林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国家安全局、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热力公司、华润燃气等单位参加。

根据建设项目需要，由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确定具体项目的联合审图参加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图纸审查单位依法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相关图纸审查的，可以通知相关中介机构参加。

第五条 建设工程设计图纸联审是相关行政审批职能部门或相关图纸审查机构联合对建

设工程设计图纸进行的行政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属于行政性审查的，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审图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建设工程设计图纸审查单位应当将法定建设工程设计图纸审查范围、审查标准、审查内容和联合审图办事指南在自贸区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并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开，任何部门不得超越法定职责进行审查。

第七条 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审查单位和人员对在图纸审查中知悉的建设项目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建设工程设计图纸审查单位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技术服务和辅导。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后，可以向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咨询辅导窗口提出建设工程综合设计要点请求，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请求之日5日内，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市园林局、市城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文物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及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单位，提出建设工程规划、绿化、建筑节能、消防、节水、河道管理、人民防空、防雷、抗震设防、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综合设计要点，并形成书面材料送达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综合设计要点和有关技术标准，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的，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报经市文物局审核。

第九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联合审图,由市规划局牵头组织,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 (二) 建设工程绿化设计方案;
- (三) 人防工程设计方案;
- (四)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
- (五) 民用建筑设计方案节能评审;
- (六) 抗震设防设计要求;
- (七) 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设计方案。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有规划、绿化、人防、建筑节能、河道管理、抗震设防、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两个以上专项设计内容的,可以进行联合审查的,由市规划局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初审通过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具体情况确定联合审图的参加单位,组织联合审查,并书面告知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联合审查,由市城建委组织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 (二)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 (三)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四)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公路、水路、铁路、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摇号确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并提交施工图审查材料后,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含有人防、消防、防雷等两个以上专项设计内容的,应当在收到施工图审查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

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具体情况确定联合审图的参加单位,报请市城建委组织联合审查,并书面告知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其中人防工程施工图的联合审图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相应图纸审查机构。

第十三条 联合审图单位应当自接到市规划局、市城建委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对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材料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和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由相关审图机构直接反馈至建设项目单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意见交由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汇总后反馈至建设项目单位。

建设工程设计图纸审查通过的,应当同时在图纸上加盖联合审图单位的专用印章。需要修改的,应当在审查意见中明确列出修改的内容和修改后所要达到的标准,建设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审查意见和标准进行修改。

第十四条 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在规定时间内确实无法完成审查的,由联合审图单位以书面形式向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提出延期申请,自贸区郑州片区管委会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延期决定,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联合审图单位对技术指标等意见不一致的,联审人员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分别报请本单位分管领导进行协商。经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报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协调处理。

第十六条 联合审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审查意见或者未参加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组织的协调会的,视为同意申请人的设计图纸或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的协调意见。相关法律责任由该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联合审图单位依法需要进行现场勘查的,由市规划局、市城建委报请自贸试

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统一组织联系建设单位前往现场勘察。

第十八条 联合审查的建设工程设计图纸及各项资料，由联合审图单位根据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备查。联合审图单位以外的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对联合审查已审内容进行重复审查。

第十九条 联合审图情况纳入电子监察系

统并计入郑州片区行政审批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联合审图单位对本部门建设工程设计图纸审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审查质量。发现审图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容缺服务”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济发展环境，搭建“商事简便、快捷高效、一次通办”的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减少申请人因申请材料不全或存在缺陷引起的重复往返现象，决定在郑州片区建立并试行容缺服务制度。

一、容缺服务的含义

容缺服务包括容缺受理和容缺审批。容缺受理是指申请人在办理非即办类审批服事项时，审批部门对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非关键性申报材料或手续有欠缺或瑕疵的，在申请人作出补正的书面承诺基础上，先行受理，并进入实质审核程序的审批服务过程。主要申报材料欠缺或存在瑕疵的，应当按照正常受理程序进行，依法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

容缺审批是指对于涉及申请人身份及与他人人身关系情况的，除国家已有档案材料等可以证明的外，由申请人承诺并进行公示，相关职能部门对先予以办理，再加强相应的事后核查与监管。申请人承诺不实的，依法撤销行政

审批决定，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容缺服务的工作流程

（一）容缺受理

申请人在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办理经公告列入容缺受理事项清单的事项时，在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前提下，因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非关键性材料或手续有欠缺或瑕疵的，启动容缺受理程序。容缺受理的基本操作流程为：

1. 综合受理窗口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齐补正的可容缺的申报材料，同时指导申请人或经其依法特别授权的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填写《容缺受理承诺书》，要求申请人必须在承诺时间内将容缺材料补齐补正，并告知逾期未补齐补正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2. 申请人或其委托人将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的《容缺受理承诺书》（一式3份）提交综合受理窗口，一份当场反馈给申请人或其委托人，一份内部流转，一份由综合受理窗口存档备查。承诺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事由、所缺申报材料名称、承诺材料提交时限、逾期未提交

的后果及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等。其中，材料承诺提交时限最长不超过行政审批事项承诺办结时限。

3. 综合受理窗口收件后向申请人出具《容缺受理回执单》，流转至审批后台，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质审查，做出拟审批决定。

4. 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补齐补正所有容缺材料的，综合受理窗口向当事人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应当立即将补齐补正材料流转至审批后台审查。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及时归档，并向申请人提供齐全的审批手续。

5. 申请人未在承诺时限内补齐补正所有容缺材料或补齐补正的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依法作出不予审批决定。对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在内部流转审批环节因容缺材料未补齐不予办理该事项时，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尽快补齐相关材料。

6. 申请人承诺时间与行政审批事项承诺办结时限一致，在审批事项承诺办结当天提交相关容缺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应当当场向申请人提供正式的审批结果。

7. 申请人未能在承诺时限内补齐补正欠缺材料的，由郑州片区管委会设立征信失信列入失信名单，一年内对其所有申请不再适用容缺受理。

(二) 容缺审批

申请人在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大厅申请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其他基本要件具备，但申请人身份及与他人人身关系问题国家相关档案材料不能证明的，启动容缺审批程序。其基本操作流程为：

1. 综合受理窗口指导申请人或经其依法特别授权的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填写《容缺审批承诺书》，要求申请人对其自身身份

或与他人身份关系作出真实承诺，并告知承诺不实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2. 申请人或其委托人将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的《容缺审批承诺书》（一式2份）提交综合受理窗口，一份当场反馈给申请人或其委托人，一份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内部流转。

3. 职能部门对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核实。无法核实的，依法予以公示。

4. 职能部门根据核实情况、公示情况等，依法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查），作出相应行政审批决定文书。准许许可或审批，依法需要颁发相关证照的，应当制作相关许可证照。

5. 职能部门将相关决定文书和证照递送至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发证窗口，依法送达申请人。

6. 职能部门加强对容缺审批事项的监管。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7. 申请人承诺不实的，列入由郑州片区管委会设立征信失信名单，终生不再适用容缺审批。

三、工作要求

1. 全面梳理容缺服务事项。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会同市政务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行政审批事项及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梳理，确定容缺服务事项清单及对应事项申请材料中非关键性材料目录，形成统一标准。

2. 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开。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要及时向社会公告容缺审批事项清单及对应事项申请材料中非关键性材料目录。

3. 做好咨询辅导宣传工作。容缺服务制度是“放管服”改革中一项便民服务措施，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在具体办理过程要做好咨询辅导工作，真

正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四、实施时间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1. 容缺受理回执单（样本）（略）

2. 容缺服务承诺书（样本）（略）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企业投资便利化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快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步伐，创新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模式，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和优良的投资环境，结合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决策部署，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通过制度创新，优化服务流程，改善投资环境，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彰显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多规合一”效用，剪除项目落地障碍，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植壮大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产业发展。

二、目的意义

突出规划引领作用。以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批准实施的“多规合一”为蓝本，明确企业投资项目入驻条件，强化产业结构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多规合一”落地见效。突出制度创新效果。充分尊重企业投资权益，实现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零等待”“零跑腿”“零审批”，切实做到最大限度简化项目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剪除项目

落地障碍。

三、实施原则

（一）便民高效

转变行政服务理念，提高行政服务效能。突破常规惯例，大胆尝试突破，最大限度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对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内符合“多规合一”的企业投资项目，不再进行立项审批。

（二）规划引领

突出规划先行，强化顶层设计。坚持集约节约，发挥“多规合一”的引导调控作用。坚持有序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调控作用，加快新兴产业集聚。

（三）诚信自律

倡导诚信，助推诚信社会建设。连通信用郑州、信用河南和信用中国与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平台，以诚信体系为载体约束企业行为，对失信企业进行处罚，增强企业遵守法律法规意识。

（四）全面服务

充分尊重企业投资的自主权，激发投资创业活力。加强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力度，放、管、服并用，营造政企同欲、各方协同的共赢氛围。

四、适用条件

(一) 适用范围

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二) 适用对象

需要办理核准或备案等立项手续的企业投资项目。

(三) 实施主体

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五、改革措施

(一) 取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环节

需备案的项目，凡是符合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多规合一”条件的即视为已立项，项目业主无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3. 项目总投资额；
4.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不需经过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即可进行项目建设其他准备工作。

(二) 取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环节

需核准的项目，凡是符合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多规合一”条件的即视为已立项，项目业主不需向核准机关提供下列材料：

1. 项目单位情况；
2. 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3. 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4. 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不需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手续，便可进行项目建设其他准备工作。

(三) 充分授权授信

市政府授权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在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范围内全权行使原郑东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水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监督、服务等职能和权限。

六、办事流程

(一) 项目合规声明

企业通过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声明投资建设项目符合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多规合一”条件。

(二) 企业自主建设

企业根据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多规合一”选择建设地块，视投资项目需要自主开展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制定等，自主选定参建单位进行建设。

(三) 全程跟踪服务

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按照“一对一”原则成立跟踪服务团队，负责项目的全程帮办、协调督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将有关情况建档入案。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监管体系

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履行监管主体责任，组建“一对一”项目跟踪服务团队，统筹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并完善跟踪服务机制，依托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平台，实施项目全程电子化、透明化监管服务。“一对一”项目跟踪服务团队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等相关要求，结合“多规合一”条件，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协调郑东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水区，以及规划、国土、环保、安全、建设等管理部门，做好联合检查、例行检查工作，加强项目事中事后服务式监管，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及时发现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使服务

和监管工作覆盖全方位，贯穿全过程。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二) 实施诚信机制，依规施行惩戒

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负责公布“多规合一”相关制度规定，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平台要有效与国家、省、市信用平台对接，实时更新项目建设动态监测评估信息。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和企业要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相互制约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强化责任，履行义务，依法依规通过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企业诚信、失信信息，确保项目建设环境安全高效合法。失信行为恶劣性质严重的，列为失信“黑名单”。项目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一是未按“多规合一”条件建设的；二是提供虚假项目信息的；三是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条件擅自开工建设的；四是项目单位未按规定报送项目开工时间、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的；五是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严守规划底线，实行淘汰机制

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对发现严重违反“多规合一”条件，投资强度和产值不达标、土地长期闲置、久拖慢建、严重破坏环境或浪费资源、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不力、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行为，且拒不整改的，及时作出淘汰处理。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 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为了加快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的通知》和《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实施方案》，制订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按照《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仅适用于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范围内，包括郑东区块、

经开区块、金水区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内投资，参照《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执行。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我国签署的自贸协定中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并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有更优惠的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协议或协定的规定执行。

二、目标任务

围绕“投资自由化、贸易便利化、监管法治化”，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在实质意义上建立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有效引进境外资金、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切实提升利用外资综合质量,实现外商投资在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范围内的高效便捷监管。

三、工作原则

(一) 投资自由化

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全面执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有效推动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措施创新、服务创新等政务服务体系创新,确保外商投资企业能够在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范围内自由从事生产经营、投资、贸易等商事活动。

(二) 监管法治化

对《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列明的不符合国民待遇等原则的外商投资准入,在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范围内实施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金融审慎、政府采购、补贴、特殊手续、非营利组织好税收相关的特别管理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监管机构不得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随意对外资企业进行检查、评比等监督检查活动。

(三) 服务一体化

全面实行一次办妥,深化多证合一,按照全程通办、限时办结、证照分离的原则,做到事前辅导、事中事后监管的一体化,为企业提供全面、优质、便捷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 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

全面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对《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内的非禁止投资领域,须进行外资准入许可。《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在自贸试验

区郑州片区内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准入前给予国民待遇。

牵头单位: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金水区政府

(二) 完善外商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自由转移其投资收益

允许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投资的外资企业和投资者,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自由转移其投资收益。由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按照国家外汇政策拟定具体条件,自贸区管委会协助。

牵头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

(三) 完善外商投资监管制度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管实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和信息公示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并行的监督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内外资监管管理协同的监管制度。

1. 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外资项目(国务院规定对外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在设立、变更时实行备案制度管理。运作过程,企业填报资料经备案审核后,自动获取备案回执。在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内登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到区外再投资或者开展业务,如有专项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的,按照规定办理。

2. 严格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实行办法》。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内的外商投资涉及国家安全的,须按照《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实行办法》(国办发〔2015〕24号)(以下简称“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根据外商投资涉及的领域,在联席会议机制下,会同

相关部门进行安全审查。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对认为可能涉及国家安全的外资项目,按照办法规定的审查范围和内容进行预先核实,上报国家商务部,由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席会议共同审定。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发生的外资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核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11〕6号)要求执行。

3. 切实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充分发挥信息公示的激励和警示作用,促进外商投资企业诚信自律,对诚实守信的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等激励措施。认真落实《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信息公示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7〕318号),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按照备案要求,认真做好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报告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核查甄别工作,不得要求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超出备案办法规定范围的信息。对掌握到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诚信状况的信息,要及时记入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在执行报告制度时,不断完善对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落实机制,建立健全多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联动响应和联合失信惩戒机制。

4.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在法制化监管基础上,对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管理。按照我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规定和工作制度,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确立抽查事项领域、抽查比例、抽查形式等并予以对外公布,便于接受各方监督。

5. 探索建立内外资协同监管制度。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纳入权力和责任清单,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并完善与公安、国有资产、海关、税务、工商、证券、外汇等部门相协同的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的管理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协同开展联合检查、综合执法和联合惩戒工作。依照《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内外资企业监督检查和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执法回避制度,规范监督检查和执法程序,提高监督检查和执法效能。建立畅通内外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救济渠道,保障其合法权益,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避免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

牵头单位: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金水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四) 探索建立“双清单”管理制度

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要按照先行先试的原则,深入研究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发改经体〔2016〕442号),对其中规定的禁止准入类96项、限制准入类232项外商投资,参照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做法,探索在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内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条件成熟时,向国务院申请,允许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接受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筛查的同时,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形成对境外投资者“负面清单”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双清单”管理模式。

责任单位: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金水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编制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郑州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篇章的 工作方案

为深入创新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环保管理工作，根据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的新精神、新理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市政府关于此项工作的具体部署，结合自贸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在编制总体规划时，需要编写环境影响篇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对规划实施后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2. 落实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优化区域定位和布局，制定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
3.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对规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及改进建议。

二、创新措施

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篇章对项目环评的指导作用，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推动项目环评创新，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更加便捷

对属于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篇章中划定的鼓励类项目，免于项目环评审批，实施备案管理，由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后，网上公开承诺书、排放标准等相关信息，做到项目环评“零审批+零跑腿”。

二是提高门槛

以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为引领，打造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绿色生态、社会和谐的新型发展模式，对属于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篇章中划定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禁止项目入驻。

三是强化监管

实施“全过程”跟踪，动态“全透明”监管。入驻企业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大对环评承诺备案项目的监管力度，将企业实际达标情况纳入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进行全过程监管。

四是信息公开

在坚持做好国家关于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务实创新建立环境管理应用平台，全面公开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方式、浓度、总量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以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三、任务分工

1. 确定责任单位。尽快启动编制总体规划，其中环境影响篇章为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环境影响篇章可由规划编制机关自行编制，也可由规划编制机关委托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责任单位：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完成时限：2018年7月底

2. 建立会商机制。建立会商机制，召集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对在规划纲要编制阶段（或规划启动阶段）介入开展会商，协助指导环境影响篇章与规划方案的研究、编制、修改、完善确保二者的一致性、层次性和科学性。

责任单位：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

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2018年7月底

3. 加快规划审批。环境影响篇章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由规划审批机关在组织审查规划草案时一并进行。审查时，应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环境保护专家参加。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责任单位：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环保局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 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 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7〕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6〕185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与实效，结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实际情况，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各项工作建设内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推进数据共享，打通信息孤岛，推行公开透明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

二、工作目标

按照建设集约、服务集聚、数据集中、管理集成的工作思路，着力于部门之间的内部流程再造，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和集中统筹，充分

整合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现有的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资源，打破部门信息壁垒，实现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建设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政府公共服务模式，畅通政府服务渠道，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工作任务

(一) 总体架构

按照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依托市政务服务平台、权责事项库、用户中心，初步形成自贸试验区统筹、部门协同、一网通办的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体系。通过进一步整合各部门政务数据，依托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电子证照库等，促进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资源互认共享，实现实体政务服务与网上政务服务无缝连接，推动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模式广泛运用，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使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高效。

(二) 建设内容

1. 规范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体系

将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综合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窗口设置为“综合受理窗口”，推行综窗业务“受审分离”，对电子证照、决定及回执等各类电子文书及审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数据化存档。将业务办理过程信息纳入电子监察，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确保业务办理的实时监控、预警纠错、绩效评估和决策分析，保障政务服务事项公开透明运行。同时推行电子文书、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等同于纸质文书、证照、签章的法律效力，实现办事服务、审批监管和监察督查“一网通办”。

依托全省统一的权力事项库，按照“统一标准、自上而下”的原则，做好片区内各级权力事项的梳理和动态调整，规范政务服务事项

目录清单要素，逐步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相关要素统一，推进事项的同城通办。

牵头单位：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2. 打破专网限制

按照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事项一网通办的要求，梳理入驻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服务中心各单位系统专网使用情况，开放专网接口，打破专网限制，实现专网系统与自贸区现有电子政务平台数据的有效对接和资源共享共用，避免“二次录入”，节省各单位工作量，确实有困难无法协调的单位，及时上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由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协调解决。

牵头单位：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3. 拓宽互联网办事渠道

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拓宽互联网办事渠道，包含：网上办事大厅、移动APP、微信服务号等，利用多渠道公开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为公众提供场景式在线办事导航和网上预约、网上申请、网上查询、咨询投诉等相关服务。同时为公众提供专属的基本信息及办事数据存储和应用空间，与实体政务大厅在服务引导和同源数据发布进行互联集成，实现7×24小时高效便捷的网上办事，达到线上线下有效衔接。

牵头单位：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4. 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根据《郑州市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和集约化建设要求，原则上自

贸试验区郑州片区不再建设基础数据库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依托郑州市级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和政务大数据中心,按照统一标准、分级管控的原则,实现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题库与郑州市政务信息资源中心的数据共享交换,自由贸易试验区可根据入驻单位业务特色需求

建设专题数据库,并通过郑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的共享交换,让信息多跑路,企业群众少跑腿。

牵头单位: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8〕65号 2018年6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质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全国、全省

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让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的健康服务资源。坚持制度创新,转变政府职能,厘清政府和医院的权责关系,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坚持发展、改革和管理相结合,规范医院内部管理和决策程序,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效能,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

行效率的有机统一。强化公立医院引领带动作用,完善多元办医格局,加快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和健康郑州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

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建立健全稳定长效、充满活力、规范有序的医院运行新机制,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增强群众改革获得感。

2. 坚持政府主导、公益优先

落实党委和政府对于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注重健康公平,增强普惠性。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满足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3. 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公立医院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创新管理方式,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对医院的监督指导职责。

4. 坚持试点先行、统筹推进

将所有公立医院全部纳入实施范围,并推动社会办医院积极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分类分批选择试点医院,先行先试,逐步推开。坚持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强化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医疗行为与医保政策相协同,药品保障与医疗服务相适应,密切协同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5. 坚持分级管理、分类指导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市属市管公立医院由市级负责;县(市、区)所属(管)公立医院由所在辖区负责。社会办医院按照管理权限由市、县(市、区)分别负责。按照中央确定的改革方向和原则,根据医院性质、功能定位、等级规模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完善制度,突出重点、突破创新,建立符合实际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主要目标

2018年,全市20%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10%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院完成章程制定,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有效推进。到2019年,基本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框架,政府办医体制逐步理顺,医院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医院规范化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持续提升。到2020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三、实施步骤

(一) 第一阶段:方案制定(2018年6月底前)

2018年6月底前制定我市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工作机制、具体步骤和要求等,各县(市、区)7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并于方案印发10日内报市医改领导小组备案。(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卫计委负责)

(二) 第二阶段:试点推进(2018年7月—2019年12月)

选择我市20%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10%

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院开展试点,在不断总结经验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各试点医院要以建立医院章程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医院管理制度,深化医院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医院党的建设,为我市全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奠定扎实基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县和各试点医院要敢于创新、率先突破,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卫计委负责)

(三) 第三阶段:全面推开(2020年)

对试点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总结,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提升改革成效,推动全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卫计委负责)

四、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1. 明确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

(1) 落实政府办医职责。政府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统筹履行政府办医职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医改办、市卫计委、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职能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落实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强化规划在医疗资源配置方面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和规模。(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卫计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3) 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全面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传染病

医院、精神病医院、职业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投入倾斜政策,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4) 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物价局、市卫计委、市人社局负责)

(5) 创新公立医院人员编制管理。按照公立医院编制标准,在地方现有编制总量内,确定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总量。在具备条件的公立医院开展员额制管理试点。(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卫计委负责)

(6)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按照中央组织部有关规定,改进公立医院领导人员选拔任用与管理,对行政领导人员,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委组织部、市卫计委负责)

(7) 推进公立医院去行政化。逐步取消公立医院的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卫计委、市编办、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

(8) 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并逐步扩展范围,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探索建立有利于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开展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目标年薪制

探索。(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负责)

(9) 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相关评价费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卫计委、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2. 明确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

(1) 建立综合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医院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全行业、多元化的长效监管机制。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规定的行为,要建立问责机制。(市卫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2) 加强医疗服务监管。强化卫生计生部门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市卫计委负责)

(3) 加强医保监管调控作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市人社局、市卫计委负责)

(4) 加强医院建设发展监管。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严禁举债建设和豪华装修,对超出规模标准的要逐步压缩床位。严格控制公立医院特需

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总量的10%。(市卫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5) 加强医院经济运行监管。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对公立医院预算、决算、结余资金、资产、负债、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按规定组织开展经济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对公立医院的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突发事件要进行重点审查。(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卫计委负责)

(6) 加强社会办医监管。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社会办医院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加强对营利性社会办医院盈利率的管控。(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3. 落实公立医院自主权

(1) 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要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

(2) 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编制或员额总量内,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对高层次人才和急需引进的紧缺医疗卫生人才,可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招聘,可适当放宽学历、年龄、工作年限、开考比例等限制。(市人社局、市编办、市卫计委分别负责)

4. 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

加强医院信息公开,重点发布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等信息。

加强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引导医院依法经营、公平有序竞争,鼓励公立医院实行法律顾问制度。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市卫计委负责)

(二) 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1. 制定医院章程

各级各类医院要制定章程。医院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医院要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公立医院章程中要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各级中医类医院要在章程中明确中医特色办院方向,制定符合中医特点的业务、人事、考核等管理制度。医院编制的章程要分别报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主体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市卫计委、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

2. 健全医院决策机制

院长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对讨论研究事项作出决定。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同意,确保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疗联合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

事会。把党的领导融入公立医院治理结构,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中共党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市卫计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负责)

3. 健全民主管理制度

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要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召开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推进院务公开,“三重一大”落实情况、医院管理、党风廉政建设、民主评议干部、推优评先、职称评聘,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等内容应向职工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市卫计委负责)

4. 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首诊负责、三级查房、分级护理、手术分级管理、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临床用血安全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等。加强医疗基础质量、环节质量、终末质量控制,健全重点指标监测、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市卫计委负责)

5. 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

配管理等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推动同岗同薪同待遇。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和效率公平,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临床一线、工作业绩突出的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以及支援帮扶基层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兼顾效率和公平,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和协议薪酬。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卫计委负责)

6. 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公立医院作为预算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要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2018年年底所有三级公立医院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统筹管理医院经济工作,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医院实行总会计师制度。积极探索总会计师委派制。加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监督,推动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市卫计委、市财政局负责)

7. 健全绩效考核制度

将政府、举办主体对医院的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运行效率、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技术

能力、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

8. 健全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制度

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做好医学生培养工作。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优先引进紧缺和重点扶持专业的卫生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高层次卫生人才学科带头作用,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城市二、三级医院医师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基层或对口帮扶的医疗机构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城市大医院要积极为基层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人才。(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负责)

9. 健全科研管理制度

加强临床医学研究,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大力推广普及适宜技术,加强和规范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市卫计委、市科技局负责)

10. 健全后勤管理制度

强化医院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市卫计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11. 健全信息管理制度

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

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保、预算管理、药品电子监管等系统有效对接。完善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成本核算、内部审计、廉洁风险防控等功能。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市卫计委、市工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委网信办负责)

12.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

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建设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医务人员队伍,塑造行业清风正气。将以关爱患者身心、保障患者权益、改善患者就医和医务人员行医感受为核心的医院人文关怀制度建设纳入医院文化建设重要内容,推进特色医院、文化医院建设。(市卫计委、市委宣传部负责)

13. 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

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并发挥引领作用,推动优质资源下沉。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合理布局诊区设施,科学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开展就医引导、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推进院内调解、人民

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市卫计委、市人社局负责)

(三) 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1.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

公立医院党委要抓好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把方向,主要是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管大局,主要是坚持在大局下行动,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各项工作,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保落实,主要是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讨论决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选拔任用,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市卫计委、市委组织部负责)

2. 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

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

工作有机融合,积极推进活动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载体创新,防止“两张皮”。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严格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市卫计委、市委组织部负责)

3. 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

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按照党的要求办医立院。(市卫计委、市委组织部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重点推进,并纳入全面深化改革中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完善落实督办制度。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分工和职责要求,细化配套措施,加强政策指导,

优化服务流程,形成工作合力。

(二) 做好宣传培训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做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相关政策解读和培训工作,准确把握制度内涵和重要意义,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要做好医务人员的宣传发动,发掘和宣传先进典型,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宣传改革政策、工作部署和推进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广泛凝聚社会共识,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 及时总结经验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提炼各地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典型经验,及时将成熟经验上升为政策,有效发挥典型带动、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四) 强化督导考核

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建立工作推进情况定期通报机制,对工作滞后、推进不力的地区、部门和单位予以通报并加大问责力度。将工作推进成效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助挂钩,确保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郑州警备区动员处 关于调整郑州市征兵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8〕29号 2018年6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郑州警备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研究，决定对郑州市征兵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马义中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王家和 郑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董继锋 郑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成 员：翟 政 市政府副秘书长
石大东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刘同兴 郑州警备区动员处处长
曹红学 郑州警备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王国庆 郑州警备区保障处处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中立 市教育局局长
张武清 市公安局副局长
冯明杰 市民政局局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赵新民 市人社局局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宋建国 市文广新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警备区，董继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同兴同志兼任副主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郑州新市民就业创业明星暨优秀新市民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8〕31号 2018年6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广大来郑新市民为中原经济区郑

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典型，展示我市优秀新市民风采，经推荐、评选、审定和市政府同意，决定授予蔡中晓等9

名同志“郑州新市民就业创业明星”称号，艾刚等48名同志“郑州优秀新市民”称号。

希望受通报的“郑州新市民就业创业明星暨优秀新市民”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勇创一流。全市广大青年特别是来郑新市民要以先进为榜样，学习他们热情服务社会的奉献精神；兢兢业业、钻研技术，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一

流业绩的敬业精神；艰苦创业、勇于创新，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奋斗精神。在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征途上更好发挥先进模范作用。

附件：1. 郑州就业创业明星名单（9名）

2. 郑州优秀新市民名单（48名）

附件 1

郑州新市民就业创业明星名单（9名）

蔡中晓 新密市聚缘山庄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胡绪芳 郑州承华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黄天莹（女） 郑州市金水区箐箐日上乐器店

祁朋 郑州鹰击长空航空模型科技有限公司

宋俊奇 郑州欧柯奇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王惠民 新密市正鑫种植专业合作社

王增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原溯时光美发会所

张澄 郑州三优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赵殿杰 郑州双汇物流有限公司

附件 2

郑州优秀新市民名单（48名）

艾刚 郑州诚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毕兴良 郑州市毕老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曹素姣（女） 新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陈浩 郑州金螳螂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丁智勇 富鼎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高艺 郑州市文献华都酒店有限公司

郭群生 郑州万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何洪泽 郑州长城科工贸有限公司

胡开玉（女） 郑州市二七区云雾茶庄

雷勇 河南雪绒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燕（女） 郑州市鑫益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淑娟（女） 河南省城开集团

- | | | | |
|--------|--------------------|--------|-------------------------|
| 李伟岭 |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 薛增光 | 河南蓝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刘康博 | 河南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 杨海泳 | 河南奥图实业有限公司 |
| 刘少帅 | 郑州市二七区刘少帅美容店 | 杨秋立 | 新郑市新村镇盛荣农家园 |
| 刘政伟 | 郑东新区金光农民花卉创业园 | 张 辉 | 荥阳市演武路安华卫浴店 |
| 吕殿卿 | 郑州市旧城改造开发公司 | 张慧杰 | 新郑市新烟办沈家洪城老火锅店 |
| 马天仓 | 郑州畅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张家会 | 郑州市二七区美丽嘉百货超市店 |
| 乔中华 | 郑州市公安局二里岗分局 | 张秋霞(女) | 郑州市上街区百信美苑养
生美容院 |
| 孙金阁 | 荥阳市飞达电器商行 | 张同军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
| 田金相 | 郑州市中牟县农田西瓜蔬菜研究所 | 张文峰 | 郑州市净车行汽车维修服务有
限公司 |
| 田麦花(女) | 河南天天阳光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 张学辉 | 郑州山山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 王聪慧(女) | 爱馨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赵成森 | 郑州都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
| 王琰锋 | 国投新登郑州煤业有限公司 | 赵红峰 | 郑州登电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
| 王月华(女) | 郑州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 | 赵红艳(女) | 河南雪绒花母婴护理有限
公司 |
| 王珍珍(女) | 郑州豪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赵炎斌 | 河南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吴林财 | 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 | 郑 超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县支行 |
| 吴玉龙 | 登封郑燃燃气有限公司 | 朱建光 | 河南温商棉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武亚楠(女) | 河南东工劳务派遣服务有
限公司 | 宗思宇 | 郑州市公安局柳林分局 |
| 谢 燕(女) | 郑州市物业维修基金管理
中心 | | |
| 徐永刚 | 郑州润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